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2  
E/CN.4/Sub.2/1999/54  
1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999年8月2日至27日，日内瓦

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
1. 非公民的权利 .....	9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9
3. 社会论坛 .....	10
4.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10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0
6.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10
7. 恐怖主义与人权.....	11
8.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	11
9.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	11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议定的主席声明.....	13
A. <u>决议</u> .....	13
1999/1.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1999/2. 在所有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4
1999/3.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	15
1999/4.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19
1999/5.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	20
1999/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	22
1999/7. 非公民的权利 .....	26
1999/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7
1999/9. 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第 1998/10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28
1999/10. 社会论坛 .....	2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11.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	31
	1999/12.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	32
	1999/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34
	1999/14. 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	36
	1999/15. 妇女与发展权 .....	38
	1999/16. 大规模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 径 .....	40
	1999/17.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42
	1999/1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49
	1999/1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50
	1999/2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52
	1999/21.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 文件 .....	54
	1999/22.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	56
	1999/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	57
	1999/24.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	58
	1999/25.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	59
	1999/26. 恐怖主义与人权 .....	60
	1999/27.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	62
	1999/28.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 .....	63
	1999/2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63
	1999/30. 贸易自由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	64
B. <u>决定</u> .....		65
	1999/101. 设立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 作组 .....	65
	1999/102. 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6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103. 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	66
1999/104. 无记名投票表决.....	66
1999/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	66
1999/106.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67
1999/107.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67
1999/108.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 和财产归还问题.....	68
1999/109.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68
1999/110.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68
1999/111.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69
1999/112. 人权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69
1999/113.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日内瓦四公约》诞生五十周年.....	70
1999/11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0
1999/115.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107
1999/116. 小组委员会各会期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108
1999/117. 推迟第 E/CN.4/Sub.2/1999/L.18 号决议草 案的辩论.....	108
C. <u>主席的声明</u> .....	109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109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墨西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
尼泊尔境内自称不丹难民的人.....	113
绑架和劫持人质.....	11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安排.....	1 - 45	115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 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 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46 - 115	122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116 - 134	138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35 - 174	141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b) 实现发展权		
(c) 跨国公司问题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	175 - 189	146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	190 - 210	148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	211 - 226	150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	227 - 235	15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司法裁判与人权 .....	236 - 241	154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c)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d) 少年司法		
(e) 监狱私营化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庭的影响		
十二、迁徙自由 .....	242 - 244	155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十三、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	245 - 247	156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248 - 273	157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二) 鼓励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c) 人权与残疾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二) 任意剥夺国籍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号 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4 - 281	162
十六、结束项目.....	282 - 290	164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 程草案		
(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续)

	<u>页 次</u>
<u>附 件</u>	
一、 议程.....	170
二、 一般性辩论.....	172
三、 出席者名单.....	179
四、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 预算问题.....	184
五、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185
六、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	186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86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 和报告.....	186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小组委员会 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87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187
七、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88



##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7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指定其成员之一作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 David Weissbrodt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个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这项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 号决议和第五章]

###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忆及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8 号决议，决定批准任命 J.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由他们在具体参考人权委员会和委员会关于如何调整研究报告的重点及其工作方法的建议的情况下，研究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定，决定批准任命 J.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由他们在具体参考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关于如何调整研究报告的重点及其工作方法的建议的情况下，研究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 号决议和第六章]

### 3.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 号决议，认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社会论坛，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为筹备这次活动和为其提供服务提供各种秘书处设施。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0 号决议和第六章]

### 4.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2 号决议，核可载于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食物权的更新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决定请联合国以其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经更新的关于食物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9/12)并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2 号决议和第六章]

###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0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0 号决议和第九章]

### 6.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1 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9/18)转达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其意见、资料和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她能

够向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最后工作文件。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1 号决议和第九章]

## 7.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第 26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编写进度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使她能够访问日内瓦、纽约，特别是访问维也纳的联合国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磋商，补充她的核心研究材料，收集所有必要的、最新的信息和资料。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6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8.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_\_日第 1999/\_\_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有关这一文件的评论和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6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9.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 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

人权委员会，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第 1998/26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日第 1999/……号决定，并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2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

2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将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决议转发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问题代表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8 号决定和第六章]

##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以及议定的主席声明

### A. 决 议

#### 1999/1.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意到刚果共和国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人权和民族权利的非洲宪章》以及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1997年8月20日第1997/1号决议，其中呼吁刚果共和国政府和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有关于在Pool地区和布拉柴维尔市蓄意谋杀平民的指称，

关注据称犯下任意和法外处决行径者由于司法机构缺乏事实上的独立而未受治罪，

还关注据称刚果共和国发生驱逐事件、任意拘留和不遵守言论自由的情事，

1. 呼吁刚果共和国政府：

(a) 保证在刚果共和国尊重人权，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冲突各方承担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就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 决定如果委员会无法审议刚果境内人权情况，则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8月20日

第24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20票对3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9/2. 在所有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六条，联合国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尤其是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考虑到在不同国家和领土上，已经发生和继续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准则和标准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以终止这种侵犯行为为明示目标所采取的军事行动，

回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承担义务，即在其国际行动中以严格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所有原则为指导，

强调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92年12月18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确信针对当今的国际形势，日益需要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解决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上实现国际合作，

甚为关切某些国家为对其本身单方面认定的情势进行“人道主义干涉”，包括使用武力进行干涉，而不遗余力地推展所谓“责任”或“权利”的概念，以及以此为合法理由采取的军事行动，后者使平民人口生命蒙受巨大损失并给平民设施造成巨大破坏，

铭记《宪章》有关条文对于大会、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使用武力和其他强制性措施以及为维护或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面的各自职能、权力和行动限度均有规定，尤其是第三条第一款(b)项、第

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考虑到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已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1. 极度确信所谓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职责”和“权利”，尤其是以威胁和使用武力为手段，依照目前的一般国际法从法理上是毫无根据的，因此不能视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庄严载入的各项原则的正当理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大力作出努力，为谋求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和平解决实现国际合作，并在以此为目标行动中严格遵守现行一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准则和标准，特别是规定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能，战争罪的责任，实现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以及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平民人口和平民设施的准则和标准。

1999年8月20日

第2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5票对7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9/3.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任务，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认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大会于1999年12月9日通过《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回顾《宣言》写明，每个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其中还写明，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

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

认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尊重这项《宣言》，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关于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遭受侵犯问题的第 1998/3 号决议，

欢迎按照第 1998/3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秘书处说明(E/CN.4/Sub.2/1999/4 和 Add.1 和 2)，其中提供了有关该决议附件所列人士的安全情况的资料，

对有关各国政府愿意按照第 1998/3 号决议对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表示感  
谢，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9/16 号决议，

另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关于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的第 1995/25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个人和组织遭受威胁、骚扰，并处于安全不保境地，这与政府的承诺和义务相悖，

对小组委员获报的关于下列情况的案件日益增加深表关注：人权捍卫者因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而遭受迫害，他们有的被逮捕、定罪或监禁，有的被杀害而案件迄未解决，有的被中止或禁止从事专业活动，有的所属组织被威胁取消或实际取消法人资格，

1. 促请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有效尊重其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保证个人、群体、组织、协会和社会机构享有必要条件，自由进行其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

2. 促请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宣言》所包括的在世界各地遭迫害、骚扰或威胁的所有人的安全；

3. 强烈谴责下列人士被谋杀、不管谋杀犯是谁，呼吁有关各国政府进行彻底调查以便找出行凶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Jaime Garzón, 记者, 人道主义积极分子, 1999年8月13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遇害;

Everardo de Jesus Puerta 和 Julio Ernesto Gonzales, 声援政治犯委员会成员, 1999年1月31日在哥伦比亚圣路易斯郊区遇害;

Ingrid Washinawakatok、Lahe'ena Gay 和 Terence Freitas, 人权积极分子, 1999年2月25日在哥伦比亚境内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的武装人员抓去, 3月4日在越过边界的委内瑞拉境内发现被杀害;

Saul Filormo Canar Pauta, CEDOCUT 合作社组织秘书和执行委员, 1998年11月26日在基多被绑架, 1998年12月3日在厄瓜多尔拉塔昆加发现被杀害;

Rolando Duarte 和 José Alfredo Chacon Ramirez, 1998年遇害, 两位都是危地马拉萨卡帕市工人联合会成员;

Mohammad Mokhtari, 1998年12月3日被绑架, 1998年12月9日在德黑兰郊区发现被杀害, 和 Javad Pounyandeh, 1998年12月9日被绑架, 1998年12月12日在德黑兰郊区发现被杀害, 两位都是作家和伊朗作家和诗人协会会员;

Neelan Thiruchelvam, 宪法律师, 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成员, 1999年7月29日被一个可能属于斯里兰卡一个恐怖主义团体的自杀投弹者暗杀;

Bajram Kelmendi, 律师, 普里什蒂纳保卫人权和自由理事会成员, 1999年3月25日在普里什蒂纳被绑架, 1999年3月26日在科索沃波列附近发现被杀害;

Rosemary Nelson, 律师, 司法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成员, 1999年3月15日在北爱尔兰勒根附近被杀害;

4. 吁请有关政府按照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决不听任对人权捍卫者所犯下的罪行不受惩治, 允许并推动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 并确保由民事法庭审判和惩处行凶者, 对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 包括许久以前发生的谋害案件;

5. 请缅甸政府保证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安全，特别是保证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促请缅甸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列于本决议附件中的人士的安全进行调查，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报调查结果；
7. 请高级专员将本决议转交所有国家；
8.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捍卫者权利遭受侵犯问题。

## 附 件

### 请高级专员对其安全情况进行调查的人士名单

Radhia Nasraoui 女士	律师，突尼斯人权联盟成员
Flora Brovina 女士	科索沃人权捍卫者
Mehmet Eren 先生	土耳其“Hevi” 记者
Nizar Nayyounf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卫民主自由和人权独立委员会主要成员
Kim Sen 先生和	
Meas Minear 先生	柬埔寨促进和保卫人权联盟成员
Nestor Tengue 先生、	
Francois Gayibor 先生和	
Brice Santanna 先生	多哥人权协会成员
Keith Goddard 先生	津巴布韦男、女同性恋方案协调员和共同创办人
Floribert Chebey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声者之声主席

1999年8月20日

第2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8票对6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 1999/4.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废除死刑取得的全面进展，这一进展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及其废除死刑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和第 1999/61 号决议，它在其中表示坚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审判后判处的，少数种族和民族成员似乎被过多地判处死刑，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应该对精神病患者判处或执行死刑的意见，

欢迎保留死刑国家试图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也欢迎许多国家在刑法中保留死刑的同时实行缓期执行死刑的做法，

重申禁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这一规定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5 条第 3 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77 条第 5 款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

注意到书面材料，据此自 1990 年以来，世界各地的六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19 次处决少年犯，其中 10 次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1998 年知悉只有美利坚合众国处决了少年犯，

1. 明确地谴责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2. 呼吁所有保留对少年犯的死刑的国家下决心废除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死刑；
3. 呼吁所有继续实行死刑，特别是对拒绝服兵役或开小差行为处以死刑的国家对拒绝服兵役或开小差是由于宗教信仰而为的人不实行死刑；
4. 呼吁所有保留死刑和不实行缓期执行的国家，为了纪念千年，对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服死刑的人的刑期至少减为无期徒刑，并在整个 2000 年坚持不判处死刑；
5.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申其第 1999/61 号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通过本决议草案至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这一期间处决青少年的人数以及同期处决的总人数；

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年8月24日

第30次会议

[以无记名方式表决,以14票对5票,  
5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9/5.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国际人权宪章所宣布和详细规定的人权原则,并确认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

确认国际人权法律日益壮大意味着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还确认各国一旦批准人权条约,并执行条约所规定的标准,即是迈向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大步,

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制订的原则,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2条,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8/9、1998/10、1999/25、1999/41和1999/78号决议,

遵循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26,其中委员会指出国际法不允许批准或加入或继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退出或撤出该公约,

关注有些国家不是公然蔑视、不顾就是不理国际或区域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对它们所提出的建议,

确认退出某项人权机制根据有关的条约可能合法可能非法,但指出退出实际上都是在有关机制确定违反有关条约的承诺之后才作出的,

关注最近有些缔约国试图自行取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所应承担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采取措施，准备撤销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但欢迎该国决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鼓励该国当局继续进行这项主动行动，

还注意到牙买加政府已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注意到圭亚那政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已撤销它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但后来又重新加入该公约，然而作出了新保留，限制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将被判处死刑者排除在外，

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已撤销根据《美洲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秘鲁政府打算取消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

深信这种试图撤销或修改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监测机构所承担的义务的做法严重削弱为了在全世界各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

1. 强烈呼吁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和条约；
2.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及其各自地区的区域人权系统；
3.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对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4.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承担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就如它宣布不久将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一样；
5. 促请牙买加政府重新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 促请圭亚那政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就所有关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指称事项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管辖，并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决定，以考虑圭亚那政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所作的保留是否违反它们承担的广泛条约义务；
7. 促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承担根据《美洲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8. 促请秘鲁政府继续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
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退出国际人权条约或对其作出保留的现况；
10. 决定：

- (a)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临时议程项目 17 下  
审议撤销国际条约义务或限制其范围的影响；
- (b)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1 次会议

[以无记名方式表决,以 17 票对 7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9/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载列的准则、标准和规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关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目标,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根本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决心彻底地和毫无条件地根除种族歧视,

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区存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还注意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确定这次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其它因素,

关注一方面造成财富集中、一方面造成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现象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准的影响,并关注越来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同意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进行了多种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民族对抗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意识到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等其它原因的歧视以及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注意到大会决定在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中在人权委员会 2000 年和 2001 年年会之后立即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注意到负责审查和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各项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16)，

鼓励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确认各区域组织在历次世界会议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请其将建议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合作编写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1998/4)，

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

- (a)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7 号决定中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定，认可了任命 Marc Bossuyt 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编写积极行动概念和做法研究报告(E/CN.4/Sub.2/1998/5)；
- (b) David Weissbrodt 先生编写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
- (c) J. Oloka-Onyango 先生编写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d)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口头介绍了有待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关于世界会议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并阐述了由他本人编写的将提交筹备委员会首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优越论或排斥论的官方理论所产生的形式，均属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对付这些现象；
2.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非公民问题予以扩展的种族歧视定义；
3.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4.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理想；
5. 认为为了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必须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继续缺乏兴趣、支持和资助，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促进落实这项行动纲领；
7. 建议在筹备工作中和在世界会议期间参考小组委员会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各项研究报告(E/CN.4/Sub.2/1997/31,附件)；
8. 决定毫不拖延地按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进一步进行研究，将如何开展研究的建议转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通过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9. 欢迎各区域组织在历次世界会议上作出的积极贡献，并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对世界会议的支持以及欧洲理事会召开的世界会议筹备会议和开展的有关活动；
10.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以推动区域筹备工作；
11. 鼓励各国召开世界会议筹备会议；
12. 真诚地感谢美洲人权研究所决定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市主办西半球区域筹备委员会会议；
13. 向筹备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应大量注意平等和多样化的总体议题，以便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4. 还建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涉及世界会议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全面作用；



15. 请秘书长为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6. 建议世界会议重点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情况以及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别的民族冲突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并重点审议以下议题：

- (a)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的状况；
- (b) 经济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其中包括种族主义事件有增无减情况下的全球化以及种族主义的经济基础；
- (c)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公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以及有关仇外现象；
- (d) 预防种族歧视，其中包括制定早期预警程序和紧急程序以及确定非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 (e) 通过教育和劳工法规预防种族歧视；
- (f) 为对付种族歧视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积极行动和赔偿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
- (g)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执行机制及其逐渐发展以及对《公约》的保留；
- (h) 在数字化时代对付仇视言论，促进容忍；
- (i) 多重身份(种族、肤色、血统、少数、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等)的影响；
- (j) 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途径；

17. 建议世界会议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不容忍问题编写一份宣言和一份行动纲领；

18. 还建议世界会议确定可具体改善受影响人口处境的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的全系统通盘战略；

1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世界会议问题。

1999年8月2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 1999/7. 非公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还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6/5、1997/22、1999/28 和 1999/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促请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研究机构加强合作,

还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建议九个议题,供其编写研究报告,其中一个主题是非公民权利问题,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关于非公民权利的第 1998/103 号决定,

关注尽管已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出努力,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继续受到歧视,

还关注歧视非公民的做法表示缺少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权利的有效标准,

回顾埃利斯女伯爵编写并于 1976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题为“现行保护人权的国际规定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适用的问题”,该报告促成在 1985 年通过《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1985 年通过该宣言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进行的解释,以及对不同类的非公民进行区分表示关注,

欢迎范博芬先生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说明(CERD/C/55/Misc.29),

意识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为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公民权与非公民的少数权利的工作文件,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主题继续发展合作,

1. 鼓励各国遵守《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2. 建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明确处理非公民的权利问题；

3. 注意到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并认可文件所载的结论，包括关于有必要刷新关于非公民权利研究报告的结论；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1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 1999/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旨在保障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标准，

表明需要在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民众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认识到全球化现象不仅仅是经济进程，而且也是一个在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有影响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25、第 1997/22、第 1998/28 和第 1999/81 号决议中吁请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与委员会各种机制加强合作，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包括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机构加强合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59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有关报告，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 赞赏 J. Oloka-Onyango 先生编写的关于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2. 还赞赏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编写的关于人权作为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及做法的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1)；

3. 决定应委员会的请求，考虑到需要就此专题进行认真和全面的调查，特任命 Oloka-Onyango 先生和 Udagama 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研究报告，并请这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2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99/9. 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  
第 1998/10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明确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国家的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各国应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同时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深为关注全世界贫穷人口已达 15 亿以上，其中 90% 以上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其生活极为艰难，每日人均收入还不到一美元，

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 1997-2006 年为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决定，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题为“发展权”的第 1996/15 号决议和发展权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指出《发展权利宣言》所倡导的有益于发展的国际合作在大会于 1986 年 12 月通过《宣言》之后仍未取得大的进展，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6/22 号决议中决定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目，继续每年审议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之下审议了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1. 注意到并真诚地赞赏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5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9/30)，这份报告转交了联合国六个部门和机构提供的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资料；

2. 感谢这六个部门和机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初步材料；

3. 重申实施发展权方面的进展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发展政策，并要求在国际范围内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大会在《发展权利宣言》中所强调并且经过世界人权会议重申的发展权的实现；

5. 再次请秘书长：(a) 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b) 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 1999/10.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互相联系性质，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和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以及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等提出的报告，在这个领域里大量其他的重要研究报告，及何塞·本戈亚先生提出的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第 1999/53 号决议，

1.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为时三天、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议程和出席人如下：

(a) 议程(人权委员会第 1999/53 号决议)：

- (1)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享受及其与全球化进程的关系交流资料；
- (2) 在国际和国家两个级别上密切注意收入分配、贫困者中女性比例增高的情况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 (3) 密切注意世界上贫困和赤贫的情况；
- (4) 分析和讨论可能拟订的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的指示性标志；
- (5)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和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设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审议。

(b) 参加人：

- (1) 小组委员会委员；
- (2) 政府观察员；
- (3) 政府间组织；
- (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5) 国际合作机构； \*
- (6) 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国际私营企业； \*
- (7) 国际工会协会和组织； \*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一份报告，包括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文件和研究报告；

3. 请高级专员向所有可能参加社会论坛的人发出邀请，公布本会议的目标，给所有可能参加的人发去议程和举行此次第一届会议所需的其他资料；

---

\* 在联合国享有特别地位者，以便它们能够在社会论坛上发言。

4. 建议在社会论坛初次会议上特别注意讨论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并请秘书处提前为拟议日程项目 3 的讨论作好准备，请可能参加会议者交流关于这一问题的经验和建设性研究情况。

5. 请人权委员会认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此次社会论坛，批准筹备这次活动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种秘书处便利。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99/11.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7 号决议，其中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草拟一份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工作文件，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又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1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10)时所表示的兴趣，并请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就这问题编写一份更详细的工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特别报告员，其职权除其他外，包括与迈赫迪先生的工作保持协调和相辅相成，

1. 注意到迈赫迪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0)；
2.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请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最后文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 1999/12.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确认食物权是享受温饱生活权利的组成部分, 促进食物权的最终目的是要使每一个人获得充分营养, 过上健康和有益的生活; 完全实现这一权利也取决于人们在医疗、照顾老弱和教育方面的权利得到保证,

注意到人类在一生中稳定地获得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是其充分发展同保持体力和脑力的先决条件; 幼儿时期的营养不良会对人的健康和抵抗疾病能力产生终止影响,

注意到食物问题的全球性质; 同时由于全球化进程中的某些因素可能会对今后的食物供给及稳定地获得食物产生不可知的影响而感到关切,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25 号决议中通过人权委员会向准备在 1996 年 11 月参加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最高级会议的各国领袖们发出呼吁, 要求他们重申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同时提出办法以使食物权得以进一步澄清并且实现,

回顾 1996 年 11 月通过的罗马世界粮食问题最高级会议行动计划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的条约机构协商, 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特别机构和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以便更为清楚地界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中关于食物权的定义, 同时提出办法实现这些权利, 从而实现世界粮食问题最高级会议规定的承诺和目标, 并且考虑是否可能为所有国家制订保证粮食供应的自愿性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8 号决议, 其中表示同意世界粮食问题最高级会议的请求;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8/23 号决议和第 1999/24 号决议, 其中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 同时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并通过一项一般性意见, 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中有关食物权的定义,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此问题组织召开的几次协商会议的报告; 第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见第 E/CN.4/1998/21 号文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 是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共同召开的(见第 E/CN.4/1999/45 号文件),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协调问题行政委员会下属的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组织，于1999年4月12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在制订粮食和营养方针和方案中人权观点的内容和战略”的研讨会；这一行动表现了联合国有关机构对于人类享有充分食物和营养权利的重大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99年5月12日通过了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见第E/C.12/1999/5号文件)，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1997/108号决定，其中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修改并更新其于1987年提交并于1989年出版的有关食物权的研究报告；艾德先生已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通过一项自择议定书以供审议有关《公约》来文的提议(见第E/CN.4/1997/105号文件，附件)，这项议定书，除其他外，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实现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并且同意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9/25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所有国家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自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提出意见，

赞扬艾德先生经更新的有关食物权的研究报告(见第E/CN.4/Sub.2/1999/12号文件)，

1. 对于艾德先生关于食物权的经过更新的研究报告表示极大满意，同时对他为这一问题作出长期努力表示感谢；

2. 对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召开的协商会议参加者、联合国体系人权组织和发展组织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在艾德先生更新其研究报告的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3. 赞扬经更新的研究报告中有关食物权的建议；

4. 特别赞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即通过各种措施确保后续行动，以确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方可实现所有人取得足够食物以免受饥饿的权利，同时为此目的制订一项协调的联合国战略，作为更加全面地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范例；

5. 同时赞同向所有国家提议：为实现其所有国民获得足够食物并免受饥饿的权利而制订国家战略，包括制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建议的法律构架；

6. 尤其赞同建议高级专员继 1997 年和 1998 年会议之后组织第三次专家协商会议，将这次会议的重点放在国家一级执行机制上，并请各国专家汇报本国在国家一级实现食物权的经验，包括制订法律构架的经验；

7. 同时赞同建议高级专员组织一次有关条约机构、部门、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以便加强对话，推动经常性的协商及防止会使人们更难享受充足食物权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共同撰写的有关人权是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针和惯例的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1)；

8. 请人权委员会赞同上述经更新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 表示希望联合国以其所有正式语言出版该研究报告并广为散发；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4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 1999/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6 号决议，

重申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女性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关键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

Sub.2/1991/48)和 1994 年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感到十分遗憾的是, 由于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供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情况,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和对付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发挥的先锋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就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通过的第 53/117 号决议,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在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继续重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满意地看到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有关人口的认识开展了大量活动, 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

认为应除其他外, 特别通过进一步提高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士的认识来继续对付这类习俗,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三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9/14), 并与特别报告员一样, 关注缺乏关于女性外阴残割以外的其他有害传统习俗和为根除这些习俗而采取的措施情况的材料;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 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 调动国内公众舆论, 使人们认识到女性外阴残割作法的有害影响, 以根除这一习俗;

3.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腾出部分精力, 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 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赞赏在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值得竭力鼓励的进展;

5. 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6.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注意落实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7. 认为举办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实地采访是促进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一项最为有效的办法；

8. 建议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共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 1999/14. 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第 1998/17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13)，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和建议，

回顾阿富汗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塔利班对妇女实行的多种限制，这些限制大规模公然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的明确立场，其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9/9 号决议对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艰难处境深表关注，但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充分重视在本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

1. 谴责对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其最基本的权利的行为；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报告，该国多数地区禁止女童受教育，有 200 万女童从未上过学；

3. 在这方面强调，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学者们的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确认，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有义务接受教育；
4.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密切监测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并最大限度地施加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公然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限制；
5.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6.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与阿富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协议，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创办支持保护妇女的阿富汗非政府组织的试点方案；
7. 支持联合国为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研究是否可能通过社区项目在社区一级开展建设性交往；
8. 认为阿富汗的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表示希望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前往阿富汗；
10. 再次要求宗教领袖和穆斯林知识分子特别注意阿富汗境内的妇女极其困难而史无前例的情况，利用他们的权威和学识使塔利班的政策和做法符合真正的伊斯兰精神、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11.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2.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9年8月2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99/15. 妇女与发展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41 号决议, 其中要求把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题为“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权利”的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5 号决议和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6 号决议,

并忆及一些文书对平等权、经济权和发展权的承认和体现的法律基础, 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5)项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一款(a)至(e)项和第十四条,

重申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以及男子和妇女有权平等享受《国际人权宪章》等文书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

铭记有必要消除其他形式的侵犯妇女人权、包括受教育权的行径, 以增进发展权,

强调《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权利, 尤其是第 1、2、6 和 8 条第 1 款, 因为许多妇女的经济情况十分拮据, 应特别受到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妇女在取得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所面临的歧视, 生活贫困的妇女人数在比例上与男子的差距正在扩大, 妇女的贫困状况特别严峻, 造成妇女无法摆脱贫困,

认识到各种有性别偏向的法律、政策和传统使妇女得不到信贷和贷款以及无法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 并且不能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这种法律、政策和传统的存在和维持造成对妇女的歧视, 导致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无保障和不充足,

深切关注不充足和无保障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对妇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问题, 是导致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因素和根源, 而且往往也是这种暴力的结果,

强调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影响到妇女取得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这种影响对于因武装冲突或开发项目而沦为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则尤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和区域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往往在获取土地、财产、住房和其他生产资源方面加剧男女不平等，有损于妇女取得和保持这些资源的能力，

考虑到妇女的不平等地位不可能一律都通过同等对待男子和妇女来加以补救，适足的补救办法可能需要在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的基础上对妇女给予不同于男子的待遇，

1. 申明妇女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获取和掌握方面以及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融资方面所面临的歧视构成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即侵犯其平等权、受保护不受歧视权，以及平等享受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

2. 大力促请各国政府充分遵照自己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落实妇女依法得到承认的有关权利，即，土地权、财产权、包括租房保障在内的适足住房权，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

3. 呼请各国政府促进对妇女的教育，包括将教育列为她们的权利，这不但可促进她们行使自己的住房权和发展权，而且可增进她们家属、社区和社会的福利和权利，因为显而易见妇女的教育是发展的关键；

4.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和(或)废止阻止妇女享受经济权和发展权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妇女在租用方面没有保障以及在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和贷款方面没有平等地位和权利的歧视性土地、财产和住房法律，并鼓励改变阻止妇女享受发展的习俗和传统做法；

5.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地方贷款机构、住房融资机构和其他信贷设施审查各自的政策，取消歧视妇女并造成妇女无法得到获取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所必需的财政资源的政策，并建议在这方面特别考虑到单身妇女和女户主家庭；

6. 吁请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充分考虑各自政策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中和在与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时，主动设法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和发展权；

8.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财产权和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并探讨可否联系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等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建议，以澄清《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9.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其提交一份关于它们各自政策对妇女基本权利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有关妇女与发展权的资料。

1999年8月25日

第3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99/16. 大规模有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针对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规定了任务和研究框架的1993年8月25日第1993/24号决议和1994年8月19日第1994/109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3号决定，

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8年8月27日的第1997/114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在决定中委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负责完成上述研究报告，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8年8月21日的第1998/18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于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约具体确认，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武装冲突条件下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有可构成属该法院管辖范围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为《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切实注意保护性暴力的被害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还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奴役的案件时为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言提供切实保护感到鼓舞，

忆及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大规模有计划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深感兴趣地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最新资料，



1. 再次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制订国际刑法的关键时刻及时地完成了这份研究报告；
2. 赞同这种公认的看法：无论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是明显的偶发行为或对特定的人进行袭击和恐怖行动的有计划行为，所有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必须受到谴责和惩罚；
3. 重申该研究报告的结论，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刑法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都明确禁止任何情况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将之列为犯罪；
4. 意识到关于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国家“应对其武装部队人员犯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如案情需要，还应对违反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这项规定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5. 强烈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针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日益增加现象采取对策；
6. 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立法，将有关国际刑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以便在本国法院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进行起诉；
7. 同时申明所有国家必须确保其各级法律系统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能够审断国际犯罪行为，并且不怀性偏见地进行司法审判；
8. 确认需要支持并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一切性暴力行为视为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检控；
9. 重申各国必须遵守国际义务，法办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者，并对所有被害人提供赔偿；
10. 承认要使在冲突情况下适用的规则切实有效，需要在和平时采取和执行一些措施；
11. 呼吁各国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使之有可能在冲突情况下遵守它们的义务：
  - (a) 对它们的武装部队给予适当指示和培训，使它们清楚，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将受到起诉；
  - (b) 建立有效的机制，由它们本国的军队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保护这类犯罪的受害人；

(c) 就有关这个领域里的最佳做法,寻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  
咨询服务的技术援助;

12. 呼吁各国对尚未得到补救的此种侵权行为,给予有效的刑事处罚和赔偿,  
制止武装冲突期间在性暴力犯罪上不受惩罚问题的恶性循环;

13. 指出在本决议中讲到的各种侵犯行为上,国家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  
国际法,不得用和平条约、和平协议、赦免或其他方式而使其失效;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的执行,并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中大规  
模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制的行为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认可本决议中提出的原则;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在本届会  
议上所提供资料的最新情况,准备以所有正式语文将整份研究报告广为散发,包括  
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已建立的国际法庭,  
和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17.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9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以15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9/17.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  
1999/17),特别是其中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  
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大会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它为此宣布 12 月 2 日为废止奴隶制国际日；

### 一、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政府批准这项公约；

4. 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在国际年开始之前安排足够时间制订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5. 敦促各国在搜集材料、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和通过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禁止为卖淫目的而贩卖人口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提出指导方针，并应请求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 鼓励各国与在此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协作，根据 1996 年《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制订本国行动纲领，以确保法律措施与负责执行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法律的机构协调一致，并确保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独立自主，并将这些行动纲领提交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审议；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草案，包括一项禁止、取缔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时，充分地考虑到人权观点，并参照其他国际论坛、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9. 祝贺四个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前夕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了关于贩卖人口、卖淫和全球色情行业问题的磋商，也祝贺不同思想和学派之

间富有成果的对话，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所附的磋商结果和协商一致建议(E/CN.4/Sub.2/1999/17,附件二)；

10.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供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各方面资料以及为执行 1996 年行动纲领已采取或应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1.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研究贩卖人口和有关的剥削做法问题，并建议具体措施，以期加强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机制，并请他们参加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 二、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12. 请尚未批准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劳动标准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和标准，并及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新的《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

13.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人权的框架内反对贩卖儿童，以使遭贩卖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被视为非法移民对待；

14. 鼓励在有关国家之间以及与国际机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研究贩卖儿童问题和收集相关资料以及制订和执行消除贩卖儿童做法的行动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鼓励负责侦查和拦截贩卖儿童犯并寻找被贩儿童家人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相互合作。

## 三、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17. 还敦促各国审查和分析腐败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消除根源；

18. 鼓励通过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使其尊重人权；

19. 决定进一步深入审议腐败的程度和严重性、腐败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关系，以及国际债务在维持奴隶制方面的作用；

#### 四、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20.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以防止滥用互联网进行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21. 还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调查滥用互联网推销和/或进行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

2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在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

23.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24.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为推销色情交易、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在互联网上开辟广告、通信和其他交流方式的情况，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25.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提高合作水平，以便打击日益猖獗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的活动、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从事色情交易、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的行为。

#### 五、各项奴隶制公约的执行情况

26. 表示赞赏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和反对奴役国际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汇编和综述，以及该文件(E/CN.4/Sub.2/1999/6)的内容提要；

27.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28. 请工作组在每一届年会上重点审议对废除奴隶制极为重要的一项专题并在年度会议举行两年之前确定这一专题；

29. 表示希望工作组将得到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围绕所选定的专题给予的合作；

30. 决定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专题提供信息和证据；

31. 还决定若在议程内出现工作组可能认为亟须审议的其他问题，将在届会上分配时间审议这类问题；

32. 请国际标准审查报告的作者更新此份审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由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最终转交人权委员会。

## 六、移徙工人

3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4.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35.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36.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专题；

## 七、儿童家庭佣工

37.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更加重视儿童家庭佣工特别是女童家庭佣工问题；

3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 八、童工——性别观点

39. 欢迎1999年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起来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82号)；

40. 注意到新的公约第7条第2款(e)项特别提到女童的境况；

41. 呼吁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受到的一切歧视，并制订法律规章确保学龄女童不受雇当家庭佣工；

## 九、根除债务质役和消除童工

42.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尤其是 1930 年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最低限度年龄公约》和 1999 年新通过的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43.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4. 敦促各国制定具体法规来界定债务质役罪行，规定对责任者予以惩罚，并确保通过经济、社会和教育方案恢复债务质役受害者的身心健康；

45. 建议邀请存在债务质役的国家参加工作组会议，以促进对话和审议最佳做法。

46.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债务质役问题；

47. 再次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与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债务质役问题，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现有解决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行为的机制，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资料和在这方面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活动；

48. 请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发放小额贷款，将此当作消除债务质役现象的机制；

49. 欢迎工作组关于将质役工和债务质役列为 200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重点议题的决定；

## 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50.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51. 请求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52. 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力鼓励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 十一、杂 项

53. 敦促各国更好地采取充分步骤，管理并监督跨国收养，尤其有必要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并颁布有关法规，以实施该公约条款；

54.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设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未来届会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55.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56.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成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5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下列条款的执行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和第12、第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58.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规定和标准的目的在于确保容易遭受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得到保护；

5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它们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60.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其1999年4月27日第19999/46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请秘书长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业工作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外在有关当代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配合；

61.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62.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今后



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议确定的关于工作组会议组织的安排；

63. 决定在排定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9/1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法律和经济的援助，

还忆及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彼此合作的必要，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基金捐款，

关注信托基金所得捐款不足，

1.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并对会议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包括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日本这三个新捐助国政府在内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3. 鼓励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4. 支持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活动；

5. 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适当完成它的任务；

6. 鼓励所有向信托基金作出认捐的捐助方尽快捐款；
7.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在本年度结束之前进行捐款，以便董事会能作出建议，拨款资助各组织派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第二十五届会议，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8. 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参加该届会议；
9.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1999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9/1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98/22 号决议，

注意到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未能按时取得进展，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9)，

1. 欢迎 199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考虑与有关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请土著人组织也这样做；

6. 建议继续注意加强土著人参与“十年”的规划和实施活动；

7. 积极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至迟应在 2004 年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各位成员和所有其他有关人士，考虑如何加快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8.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999/5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恢复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负责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

9. 表示感谢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理查德·范赖森先生和其他成员，感谢他们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

10. 建议“十年”期间尽早设立常设论坛，其职能不应重复已经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职能，资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解决，并应保证所有有关的土著人民充分参与；

11. 认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多位土著人与会者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建立不应理解为可以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月的第 1982/34 号决议中交给它的大量、灵活的任务；

12. 对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的工作、提出的计划，以及对小组在工作方法和决定上的透明度，向小组表示祝贺；

13. 哥斯达黎加政府于 1999 年 6 月主办了联合国关于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与土著人问题讲习班，对此向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赞赏和感谢；

14.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组织一次后续讲习班，落实那次讲习班上提出的建议；

15. 1999年6月在芬兰 Inari 举行了一次土著人和自决权问题讲习会，对讲习会出色的组织工作，向萨米议会、萨米理事会、Abo-Akademi 人权学会，并向芬兰政府表示感谢；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快考虑，她可采取何种办法，支持举办世界土著部落运动会；

17. 建议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在非洲和亚洲组织一些会议和其他活动，主要是为了提高那些地区公众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

18. 还建议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讲习会，以便对工作组目前有关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的工作作出贡献；

1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4年)组织一次土著人问题世界会议，以便对十年作出估评，并考虑今后的国际政策和方案，促进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解。

1999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8/23 号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9)，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有关“土著人民及其同土地的关系”这一专题的讨论以及就土著人民的健康，制定标准的工作，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作的富有成果的辩论，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建议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土著儿童和青年”作为主要专题通过；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如有可能，请其参加工作组会议；同时建议工作组继续每年一次讨论有关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及资源的权利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要专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努力组织有关世界各地土著人问题，特别是有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土著人问题的会议，以便这些地区的人民有更多机会参与，并且提高关于土著人民的公共意识；

8. 请高级专员鼓励针对土著人民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的权利从事研究，以及鼓励关于土著人与贫困问题的研究，其中要强调指出土著人目前一般状况同其土地权利的关系，同时在土著人问题上进一步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9.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土著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起草一份工作文件，以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其他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审议；

10.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如小组委员会第 1998/23 号决议所提及，就可能影响土著人土地的私营部门能源和采矿企业可遵循的原则和准则问题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11. 建议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其他成员参加上述世界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12.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著儿童和青年”这一主要专题，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第十三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土著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向各国政府、有关土著人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关于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资料；

14.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考虑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土著居民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的成员名额不限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及关于常设论坛的成员名额不限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15.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议程；

16.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5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1.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的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世界银行的第 4.20 号业务指示，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区域和国家的进展，但仍然存在妨碍土著人民切实享有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大量问题，

回顾境内有土著人民生活的许多国家尚未制订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法律或采取有关政策和措施，另一种情况是，国家在落实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和资源权利方面没有提供有关各方均可接受的适当执行机制，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由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重要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和初步进展情况报告(E/CN.4/Sub.2/1998/15)，

忆及其第 1998/21 号决议，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9/18)，

1. 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所作的重要实质性介绍发言及其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具有建设性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编写进展情况的第二个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资料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它方面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6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2.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9/19)中与此问题有关的 C 节第六章和第十二章，

充分意识到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0/20, 第四章)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0/20)；

2. 赞同载于其报告第四章中的结论和建议；

3. 欢迎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其最后报告进行的深入讨论；

4. 注意到在其最后报告第 67 至 92 段中转述的一些组织和个人在辩论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当前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的具体背景下“土著”这一概念相关性的考虑发表的重要评论和意见；

5.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对完成委托给他的任务并不总是十分有利的条件下经过十年的紧张工作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6. 请在不迟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的时候向秘书处提交他认为必要的对其最后报告英文、法文本和西班牙文的更正和补充，包括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130 段中提到的增编；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亲自正式宣读其经修订的最后报告；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迟于 2000 年 6 月的时候安排一次关于土著人民与国家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书的讨论会，以讨论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



生刚完成的研究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探索执行在其最后报告中所提出建议的方式和方法；

9. 请秘书长尽快将最后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报告；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未来的年度会议上和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的剩余时间继续抓紧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条约和协议以及其中规定的权利问题。

1999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9年4月27日第1999/48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特别是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9/21)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就主题问题编写工作文件的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建立一个少数群体数据资料库，以及编写一份概述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有关程序和机制的手册的建议，还满意地注意到对《在民族或

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评注(E/CN.4/Sub.2/AC.5/1998/WP.1);

4. 决定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就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和土著居民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和区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供提交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下届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就《宣言》的评注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以及区域组织,向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它们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7. 欢迎于199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一次跨文化和多文化教育讨论会,并要求该讨论会将报告提交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和世界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

8.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9.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评价和行动。

1999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9/24.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该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2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加剧，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工作组在其中第 31 段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为编写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

认为强迫失踪损害了任何致力于尊重法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深层的价值观，因此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具有危害人类罪性质，

回顾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连同小组委员会以及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对公约草案的评论一起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E/CN.4/Sub.2/1998/19, 第 9-64 段)，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各国政府对整个被迫失踪问题的反应的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8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注意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要求秘书长再次向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请求，请它们对该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1. 鉴于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和朋友遭受的痛苦的性质和程度，促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问题。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99/25.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以及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的承诺，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52/134 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1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

重申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38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8 号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为了在迈进第三个千年前夕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理解而作出的集体努力，

牢记国际社会应通过教学和教育努力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必须保证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1. 重申它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请小组委员会的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

2. 赞同在寻求共同谅解和合理调和不同意见中采取合作办法；

3.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1999/26. 恐怖主义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深为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处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考虑到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了各种努力和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回顾其第 1998/29 号决议，

重申研究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8/4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78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核准了委员会关于批准任命卡莉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进行一项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1. 对特别报告员卡莉奥皮·库法女士出色的综合性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以及介绍性发言深表赞赏和感谢；

2. 请求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编写进度报告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使她能够访问日内瓦、纽约，特别是访问维也纳的联合国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磋商，补充她的核心研究材料，收集所有必要的、最新的信息和资料；

3. 还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研究尽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意见、信息和资料；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7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27.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函(E/CN.4/Sub.2/1997/31, 附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对条约的各项保留进行研究的建议，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项保留所表示的关切和秘书长关于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的意见的报告(E/CN.4/Sub.2/1998/25)，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需要限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数目及范围，

又回顾其第 1998/113 号决定，其中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本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及在其他共同感兴趣问题上日益紧密的合作，

1. 鼓励各国无保留地批准人权条约，鼓励那些有保留地批准人权条约的国家尽快撤销保留；

2. 注意到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及更正一)，并且赞同该文件的结论，包括有关必须全面研究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结论；

3.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有关这一文件的评论和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该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5. 请特别报告员向所有有关的条约机构征求意见并与其合作；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8 号决定草案]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8.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

小组委员会,

铭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鼓励各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批准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方式和手段,

1. 注意到 V. 卡尔塔什金先生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

2. 请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继续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并再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3. 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2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有关的,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同等、重点一致地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而且具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产生影响的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

注意到人类要争取造就一个尊重各种文化、特征和人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与此目标取得一致,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项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 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负责编写这一研究报告，该报告将在 2001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999 年 8 月 2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1999/30. 贸易自由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宪章》第 28 条宣布，人人有权要求一种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强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是一项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承认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并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认为《世界人权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重要的人权文书载有构成发展进程和经济政策根本要素的义务和目标，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政府的首要责任，人是发展的中心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法取得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

还回顾其第 1998/8 号和第 1998/12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59 号决议，

注意到经合发组织停止了《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但意识到在未来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将纳入与《多边投资协议》条款类似的条款草案，并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协议的条款，

坚信有必要在制定经济政策过程中充分纳入人权原则，

意识到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定于 1999 年 11 月/12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西雅图举行，



1. 请所有政府和经济政策论坛在制订国际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2. 宣布对贸易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制裁和消极条件不是促使人权纳入国际经济政策和惯例的适当方法；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经济政策论坛，与联合国、区域人权机制和有关民间团体协商，综合、系统地研究经济自由化方案、政策和法律对人权和社会的影响；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努力，就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所涉人权问题与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国对话，并采取措施确保在世贸组织未来的谈判中充分地纳入人权原则和义务；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计划中，特别是在筹备第十届贸发大会过程中列入关于在制订国际贸易政策中纳入人权原则的方式和方法的重点议题：“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形势下的发展战略：利用过去的经验使全球化成为所有国家和人民实现发展的有效工具”；
6. 鼓励有关的民间团体与各自政府一道促使经济政策进程充分地考虑和尊重人权义务，继续监督和公布不考虑这些义务的经济政策的后果。

1999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以18票对0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 B. 决 定

### 1999/101. 设立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999年8月3日第2次会议，回顾1998年8月20日第1998/8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4(c)下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以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见第三章。]

1999/102. 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回顾 1998/108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1(c)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9/103.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不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设立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三章。]

1999/104. 无记名投票表决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经唱名表决，以 23 票对 1 票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随时按照请求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见第三章。]

1999/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由于主席所作的声明未经表决即决定，将载于 E/CN.4/Sub.2/1999/L.6 号文件中题为“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见第四章。]

### 1999/106.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在其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3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批准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寄发调查表，请它们提供关于扶持行动这一主题的所有有关的本国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研究报告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五章]

### 1999/107.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在其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的文件；还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7 号文件，其中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并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8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问题仍然没有界定，因此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一问题，以编写关于实现和促进这一权利的研究报告，决定请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完成其工作文件，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见第六章]

1999/108.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  
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

在其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第 1998/26 号决议，认为这一议题越来越重要，未经表决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9 号决定草案]

[见第六章]

1999/109.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注意到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以及议程项目 3 和 8 下的讨论提出的问题，未经表决决定委托扬俊钦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工作文件，供提交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并在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便小组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个问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见第十章。]

1999/110.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特别回顾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4 号决定；重申诸如禁运的措施的实行期限应有限，绝不能对无辜的平民造成影响，并为着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即使合法的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和有关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禁止使平民陷入饥饿境地和摧毁他们生存的必需品；并以严重关切的心情注意到伊拉克人

民、特别是儿童所遭受的深重苦难；关切注意到有关专门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法国议会代表团 1999 年 1 月查访伊拉克所提出的可靠资料，根据这些资料，人民的生活水平剧跌；由于资金不足营养不良仍是主要问题，经常造成儿童生长的严重迟缓；卫生条件极差造成未满五岁儿童的死亡率每个月约高达 6000 人；自来水、供电和农业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所有经济活动都因而受到影响，人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根据教科文组织，禁运是教育和大专教学基础严重恶化的原因，就学率因而降低，文盲再度出现，科学和实验室器材奇缺，使得知识分子非常孤立；整一代人所面临的是失业、培训不足、毫无前途和前景；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8(1997)；再次认为任何禁运的结果如使一国无辜的人民遭受饥饿、疾病、无知乃至死亡，这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该国人民生命权和国际法的公然侵犯；未经表决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便利对他们运送食品、医药用品及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见第十四章。]

#### 1999/111.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回顾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2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请马克·博叙伊先生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 1999/112. 人权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忆及参加第二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专家提出的《准则》(E/CN.4/Sub.2/1997/

37, 附件一)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7/40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对《准则》表示欢迎并决定不断审议这一问题, 未经表决决定委托阿尔维托·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并与联合国爱滋病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协商的前提下, 就《准则》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并请他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1999/11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日内瓦四公约》诞生五十周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 铭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对当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所作的宝贵贡献, 以鼓掌方式决定在《日内瓦四公约》诞生五十周年之际, 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感激和极大的赞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见第十四章。]

1999/11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在其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由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工作产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决定和相关惯例的准则”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参考, 工作组是应人权委员会要求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设立的, 以期改善其工作方法; 并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印发准则, 以便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所有与会者能人手一册。

## 附 件

###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准则以及 其他有关决定和惯例

#### 目 录

<u>规 则</u>	<u>页 次</u>
一、会 议	
1. 会议次数.....	78
2. 开幕日期.....	78
默哀一分钟.....	78
3. 开会地点.....	78
4.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79
二、议 程	
5. 临时议程的草拟.....	79
6. 临时议程的发送.....	80
7. 议程的通过.....	80
8. 议程的修改.....	80
9. 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0
三、代 表	
10. 委员的任期.....	80
“委员”的定义.....	81
11. 代表.....	81
12. 代表在认可前的权利.....	81
13. 候补.....	81
候补的权利.....	81
14. 顾问.....	82
顾问和助理.....	82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b>四、主席团成员</b>	
15. 选举主席团成员.....	82
主席团成员按地理区域轮流.....	82
16. 任期.....	82
17. 代理主席.....	82
18. 代理主席的权力.....	83
19. 另选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	83
20. 主席团成员的表决权.....	83
主席团成员的表决.....	83
<b>五、附属机构</b>	
21. 工作组的设立.....	83
工作组主席的地域分配.....	83
22.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	84
23. 主席团成员.....	84
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84
24. 议事规则.....	84
<b>六、秘书处</b>	
25. 秘书长的职责.....	84
26. 秘书处的职责.....	84
27. 秘书处的说明.....	85
28. 支出概算.....	85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七、语 文	
29.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85
登记选择工作语文.....	85
30. 口 译.....	85
31. 记录所用语文.....	86
32.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86
八、记录和报告	
33. 会议的录音记录.....	86
34. 会议的简要记录.....	86
35. 公开会议的记录.....	86
36.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87
37. 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87
38.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发送.....	87
九、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39. 通则.....	87
非公开会议.....	88
举行非公开会议.....	88
十、会议的掌握	
40. 法定人数.....	88
会议时间安排.....	88
41. 主席的一般权力.....	88
42. 程序问题.....	89
打断一个程序问题.....	89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43. 发 言.....	89
发言者缺席.....	89
发言管制.....	90
发言顺序.....	90
发言者名单.....	90
发言时间.....	90
关于“人权情况”的发言.....	91
1. 发言时间.....	91
2.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91
发言限制.....	92
44. 发言报名截止.....	92
发言者名单.....	92
“人权情况”发言者名单截止时间.....	92
45. 答辩权.....	93
答辩权的行使的时间确定.....	93
46. 祝 贺.....	93
其他的祝贺.....	93
47. 哀 悼.....	93
48. 暂停会议或休会.....	93
49. 暂停辩论.....	94
50. 辩论的结束.....	94
51. 动议的先后次序.....	94
52.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94
53.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94
54. 关于权限的决定.....	95
55. 提案的重新审议.....	95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十一、表决和选举	
56. 表决权.....	95
57. 要求表决.....	95
58. 法定多数.....	95
59. 表决方法.....	96
无记名投票.....	96
60. 解释投票.....	96
不对无记名投票作解释.....	96
61. 表决守则.....	96
62.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97
63. 修正案.....	97
64.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97
65. 提案的表决次序.....	97
66. 选 举.....	97
67. 选举(2).....	98
68.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98
十二、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69. 国家的参加.....	98
70.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98
71. 专门机构的参加.....	98
72. 与专门机构的协商.....	99
73. 与专门机构的协商(2).....	99
74.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99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十三、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75. 代 表.....	99
76. 协 商.....	100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77. 修正方法.....	100
78. 暂停应用的方法.....	100
十五、编写研究报告和提交文件	
关于研究报告数量的规定.....	100
研究报告的筹备文件.....	101
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101
任命特别报告员.....	101
任命评论员.....	102
研究报告清单.....	102
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102
提交文件的时限.....	103
立即分发各工作语文的文件.....	103
十六、决议和决定	
决议和决定的数量.....	104
协商.....	104
共同提案人.....	104
主席的磋商.....	105
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截止日期.....	105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十七、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发言时间.....	105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106
有关的专家不应参与.....	106
审议“人权情况”的适当时间.....	106
十八、关于 1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	
非公开会议.....	106
无记名投票.....	107
不能适用 1503 程序.....	107

## 一、会 议

### 第 1 条<sup>1</sup>(会议次数)

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 第 2 条 (开幕日期)

1. 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日期由理事会参酌小组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订定。

2. 遇有例外情形,会议开幕日期可由秘书长同大会会议委员会协商,并于可行时同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改订。

### 默哀一分钟

每届会议开始时,小组委员会为世界各地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第 1994/103 号决定,1997 年修订)

### 第 3 条 (开会地点)

除理事会参酌小组委员会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指定其他地点外,各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sup>1</sup> 本案文分标题中所使用的“规则”一词是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E/5975/Rev.1)。在必要时对规则的措词作了技术性修改,但不影响其内容。在提及与议事规则有关的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和惯例时使用较小号字体。资料来源在括号内。案文中提到的准则载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992/8 号决议的附件中。经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批准的准则补充载于 E/CN.4/Sub.2/1994/3 号文件。

#### 第 4 条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秘书长最迟应于六个星期前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小组委员会委员。

## 二、议 程

#### 第 5 条 (临时议程的草拟)

1. 秘书长应尽可能同主席协商，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本规则所规定的一切项目和下列各方面所建议的项目，应列入临时议程：
  - (a) 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
  - (b) 大会；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d) 人权委员会；
  - (e) 秘书长。
- 2之二. 如秘书长和主席完全同意，临时议程可列入下列方面建议的项目：
  - (a)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 (b) 小组委员会委员；
  - (c) 专门机构，但须按照第 72 条的规定办理；
  - (d) 非政府组织，但须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办理。
3. 按照第 2 之二款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连同基本文件一起，应在充裕的时间内即最迟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七个星期提交秘书长。
4. (a)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但：
  - (一) 有意建议此种项目的组织最迟应在届会开幕前九个星期通知秘书长，并应在正式建议项目之前，适当考虑秘书处可能提出的评论。
  - (二) 此种建议连同基本文件，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前 7 个星期正式提交。
- (b) 按照本款规定建议的项目，如获得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通过，应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 第 6 条 (临时议程的发送)

1. 秘书长最迟应在届会开幕前六个星期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发送给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

2. 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可以因书面说明的理由，最迟在届会开幕前四个星期，递送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基本文件。

### 第 7 条 (议程的通过)

小组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 15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后，根据第 5 条所称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 第 8 条 (议程的修改)

小组委员会可在会议期间修改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减、推迟或修正。只有重要和紧急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于议程。

### 第 9 条 (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应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是以何种立法为根据，以便小组委员会视文件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在当前情况下的紧急性和恰当性，加以审议。

## 三、代 表

### 第 10 条 (委员的任期)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自他们在人权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选举中当选时开始，至他们在人权委员会四年后举行的选举中没有当选时为止。



## “委员”的定义

在小组委员会中，“委员”一词用于指“专家和其候补”和“专家或其候补”，视情况而定。

### 第 11 条 (代表)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第 12 条 (代表在认可前的权利)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第 13 条 (候补)

1. 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可指定一名代替“专家”行事的“候补”，与“专家”一起在第 10 条规定的选举中候选。如此指定的“候补”在作为“专家”行事时应具有与“专家”相同的地位，包括表决权。

[2.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候补的权利

1. 候补可与其专家一起参加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 候补只有在有关专家无法分身时才可当选为主席团成员；
3. 候补不得取代担任主席或报告员的其有关专家，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
4. 候补不得坐到在主席台上的其有关专家的位置上。
5. 候补只有在专家缺席时才能参与讨论。专家和候补不能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
6. 当一项决议的提案人在表决时缺席，但有一名同一国籍的专家/候补出席，提案仍旧有效，除非那名同一国籍的专家/候补表示放弃。

#### 第 14 条 (顾问)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顾问和助理

委员在必要时可由其顾问和/或助理陪同出席公开会议。

### 四、主席团成员

#### 第 15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小组委员会应在一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委员中选举主席一人、不分先后次序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 主席团成员按地理区域轮流

1.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从 2000 年开始，主席将按以下顺序从五个地理区域选出：东欧、西欧和其他、拉丁美洲、亚洲、非洲。
2.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从 2000 年开始，报告员将按以下顺序从五个地理区域选出：非洲、亚洲、西欧和其他、东欧、拉丁美洲。

#### 第 16 条 (任期)

除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

#### 第 17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主席如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停止履行职务时，在新主席选出前，主席团其余成员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 第 18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第 19 条 (另选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

如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无法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他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新的主席团成员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其职务。

### 第 20 条 (主席团成员的表决权)

主席应有表决权。

#### 主席团成员的表决

1.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主席在主持会议时应放弃行使表决权。
2. 不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可行使其表决权。

## 五、附属机构

### 第 21 条 (工作组的设立)

1. 在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可设立由小组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被认为必要的工作组，并将议程上任何问题发交它们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得到经社理事会事先认可，并经秘书长同意，可授权此种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休会期间开会。
3.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根据五个地理区域的建议、并得到小组委员会核可后任命。

#### 工作组主席的地域分配

每一工作组在选举其主席兼报告员时应充分注意地域分配，考虑到其他工作组已选出的主席兼报告员的国籍。

## 第 22 条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第 23 条 (主席团成员)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其工作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 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1. 原则上，工作组将选举一位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2. 不过，工作组可自行决定只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兼报告员。

## 第 24 条 (议事规则)

小组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在可适用范围内适用于其工作组的会议。

## 六、秘书处

### 第 25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作为其代表。
2. 小组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和领导。秘书长并负责为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3. 秘书长应随时将任何可能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问题通知小组委员会委员。

### 第 26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文件；

- (c) 酌情印刷、公布和散发会议记录、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所需要的文件；
- (d) 保管归档文件；
- (e) 一般执行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 第 2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不违反第 43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口头以及书面说明。

### 第 28 条 (支出概算)

1. 在小组委员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编制执行此一提案所涉的方案概算，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在小组委员会审议此一提案时，主席应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并讨论该项概算。

2. 小组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方案概算，必须按其预计达成的目标编制。

## 七、语 文

### 第 29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登记选择工作语文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应向秘书处登记表明他们希望得到何种工作语文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

### 第 30 条 (口译)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发言者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或她应安排将发言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正式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 第 31 条(记录所用语文)

记录应以工作语文写成。如有委员提出请求，应将任何记录的全部或一部分译成其他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 第 32 条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小组委员会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

## 八、记录和报告

### 第 33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均应由秘书处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如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各工作组的会议也可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

### 第 34 条 (会议的简要记录)

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会议，除非得到理事会的具体授权，不得编制简要记录。

### 第 35 条 (公开会议的记录)

1. 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公开会议，经许可并有必要时，应由秘书处编制简要记录。简要记录应尽快散发给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他们可在收到简要记录后一个星期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者可与秘书长磋商，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此种更正如有异议，应由与记

录有关的机构会议主持者在必要时查听会议录音记录后，作出决定。简要记录的各项更正将综合编成一个更正表，在该届会议结束后印发。

2. 简要记录及其综合更正表应迅速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简要记录印发后，可任由公众查阅。

### 第 36 条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散发给小组委员会委员。如经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此类记录应提供给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此类记录可在小组委员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公布。

### 第 37 条 (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通常不超过 32 页的报告，其中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小组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方式，供人权委员会批准。

### 第 38 条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发送)

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正式决定和报告全文应尽快散发给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此类决定和报告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第 74 条提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 九、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 第 39 条 (通则)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 非公开会议

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1503 程序”。

## 举行非公开会议

小组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如这种非公开会议可促进委员之间的意见交流。

## 十、会议的掌握

### 第 40 条 (法定人数)

小组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 会议时间安排

按照惯例，不是专门用于通过决议和决定的会议应在预定时间开始。然而，如有一名委员这样要求，会议在不够法定人数之前不得开始。

[准则 13]

### 第 41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小组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或她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或她可向小组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委员就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 第 42 条 (程序问题)

1. 委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委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所推翻，仍应有效。
2. 委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打断一个程序问题

委员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时，不应打断另一委员的程序问题发言，除非首先提出程序问题的委员谈到所讨论的事项的实质。

## 第 43 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小组委员会发言。在遵守第 42、45、48 至 50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限于小组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小组委员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委员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委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或她遵守规则。

### 发言者缺席

一旦确定了任何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主席请他们发言时不在会场的观察员，会丧失就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权利，除非小组委员会另作决定。

## 发言管制

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可要求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按照主席的指示，而不按它们在发言者名单上的顺序发言，即同希望就同一国家境内人权情况发言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一起发言。

## 发言顺序

1.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何时候；
2.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政府观察员。

[准则 14]

## 发言者名单

1. 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者名单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登记。每个议程项目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将随着会议的进行予以宣布。
2. 在一次会议期间，如果一个议程项目已无发言者，应开始讨论下一个项目，而不结束上一个项目的讨论。

[准则 15]

## 发言时间

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与会者遵守依照下列规则为每个项目分配的发言时间，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 (a) 小组委员会委员：
  - (一) 最多 20 分钟，分成一次或几次发言；
  - (二) 介绍研究报告或工作文件最多 35 分钟，编写者可将之细分为解释性发言和结论发言。
- (b) 非政府观察员：最多 10 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或为联合发言，则总共可达 16 分钟)。

(c) 政府观察员：

- (一) 最多 10 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则总共可达 14 分钟)；
- (二) 行使答辩权最多 5 分钟，如果第二次答辩，则最多 3 分钟；
- (三) 在即将对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前，决议所涉及的国家可作最多 5 分钟的发言 [所涉国家政府的代表可立即在表决之后而不在表决之前发言：主席在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作出的裁决]；

[准则 16]

关于“人权情况”的发言

1. 发言时间

- (a) 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所有观察员的最长发言时间，应由分配给观察员的时间除以发言报名截止之前登记的发言者人数来确定。登记截止时间应定在开始辩论该议程项目的前一天下午 6 时。如果发言者名单上的几名观察员后来同意作联合发言，他们选出的发言者的时间可以延长。应分配四次会议的时间供上述观察员就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发言。
- (b) 上面(a)下的补充准则也适用于希望就其本国的人权事态发展提供资料的政府观察员，条件是他们在上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已经登记。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政府观察员应避免谈及非其本国的人权情况。
- (c) 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不包括在该观察员在上面(b)下所用的时间内，最长应为五分钟，除非对该国的指控的数量和内容表明需要分配更多的时间，这将由主席应有关观察员的请求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通常应在上面(a)中提及的发言者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言之后作出，但在例外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作出。

2.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上文(a)<sup>1</sup>所述的发言者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

小组委员会委员通常应最后发言，不用说，政府观察员也可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准则 16 补充]

### 发言限制

1. 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即使代表一个以上非政府组织，也不得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两次。
2. 如果一个观察员已在一个议程项目下提出有关“人权情况”的某一问题，他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提出同一问题。

### 第 44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小组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小组委员会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小组委员会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发言者名单

1. 每个议程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将随着会议的进行予以宣布。
2. 如果在一次会议期间，一个议程项目已无发言者，应开始讨论下一个项目而不结束上一个项目的讨论。

[准则 15]

### “人权情况”发言者名单截止时间

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应订在开始辩论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的前一天下午 6 时。

[准则 16 补充]

### 第 45 条 (答辩权)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且最好在提出此种请求的会议末尾时作出。

#### 答辩权的行使的时间确定

1.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通常应在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言之后作出，但在特别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作出。

2. “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发言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通常应最后发言，不用说，政府观察员也可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准则 16 补充]

### 第 46 条 (祝贺)

新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只由卸任主席或卸任主席指定的一位副主席表示祝贺。

#### 其他的祝贺

其他的祝贺应尽量避免和/或缩短。

### 第 47 条 (哀悼)

哀悼的表示只应由主席代表全体委员作出。主席在小组委员会同意下，可代表全体委员发出函电。

### 第 48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委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 第 49 条 (暂停辩论)

委员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委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 50 条 (辩论的结束)

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委员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委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 51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遵守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 第 52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全体委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

#### 第 53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委员重新提出。

#### 第 54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要求决定小组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 第 55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委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十一、表决和选举

#### 第 56 条 (表决权)

小组委员会每一个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第 57 条 (要求表决)

提请小组委员会决定的提案或动议，经任何委员要求，应付诸表决。如果没有委员要求表决，小组委员会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提案或动议。

#### 第 58 条 (法定多数)

1. 除第 5 条第 4 款第(二)项另有规定外，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过半数作出。

2. 在本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词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弃权的委员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 第 59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66 条规定的情况外，小组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委员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抽出其名字的委员开始，按小组委员会各委员姓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委员的姓名均应点到，他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参加任何唱名表决的每一委员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记录。

### 无记名投票

1. 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8 条暂停适用第 59 条，允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 1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下的提案，以便保护委员们的独立性 [第 1989/101, 1990/111 号决定]

2. 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1/32 号决议决定，随时应要求就有关指控各国侵犯人权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提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第 1998/102 号决定）

### 第 60 条 (解释投票)

委员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 不对无记名投票作解释

当表决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时，委员不在表决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这是惯例并且符合逻辑。

### 第 61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委员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 第 62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如经委员请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应分开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如其全部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 第 63 条 (修正案)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

### 第 64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提付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第 65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小组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 第 66 条 (选举)

一切选举，除了无异议情况下由小组委员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第 67 条(选举(2))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投的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的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 第 68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十二、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 第 69 条 (国家的参加)

1. 小组委员会应邀请联合国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其他国家派代表以政府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应邀请任何国家派代表以政府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组的公开会议。
3. 被如此邀请的国家没有表决权。

### 第 70 条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小组委员会可邀请大会决议承认的或按照大会决议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 71 条 (专门机构的参加)

根据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议，专门机构有权：

- (a) 派代表参加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组的公开会议；
- (b) 派代表参加与其有关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72 条 (与专门机构的协商)

秘书长将一个专门机构建议的任何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临时议程之前，应与有关机构进行可能需要的初步协商。

### 第 73 条 (与专门机构的协商(2))

1. 建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或依照第 5 条规定增列于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如何协调利用各该机构的资源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在提出关于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的联合国新活动的建议时，应由秘书长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

3. 小组委员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 第 74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和理事会连续指定或获小组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可派代表参加讨论本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 十三、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第 75 条 (代表)

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讨论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会议。

## 第 76 条 (协 商)

1. 小组委员会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同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在一切情形下，经小组委员会邀请，或经该组织请求，即可安排此种协商。

2. 经秘书长建议并经小组委员会请求，列在名册上的组织也可向小组委员会陈述意见。

##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 第 77 条 (修正方法)

只有理事会可以修正本规则各条款。

### 第 78 条 (暂停应用的方法)

小组委员会可暂停应用本议事规则任何条款，但此种暂停应用不得违反理事会任何适用的决定，而且暂停应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委员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 十五、编写研究报告和提交文件

### 关于研究报告数量的规定

1. 当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中的研究报告数目达到 13 份，除非以前授权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已完成，否则不得进行新的研究报告，但委员会直接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除外。

2. 其最后报告已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研究报告应被认为已告完成，即使后来决定该报告可每年例如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更新。

3. 当提出供作决定的研究报告数目超出 13 份时，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进行磋商，以确定优先次序。

[准则 1]

## 研究报告的筹备文件

1. 在进行任何新的研究报告之前，必须提交一份题为“工作文件”的文件。这份文件，除其他外，应列明研究报告的適切性，包括其适时性、目标和拟议大纲以及拟议时间表。它应采取两三页篇幅的工作文件形式，如有可能，应在提议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这份工作文件。

2. 编写筹备文件时决不应预先判断最后就研究的进行或最终指定的研究报告编写者作出的决定。

[准则 2]

## 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1. 除非出现与研究专题性质有关的特殊情况，否则，从授权时起，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除编写筹备文件外，研究报告分三个阶段：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2. 如果报告员在其任期的任何时候认为，由于遇到困难，他需要用三年以上的完成研究报告，报告员应将此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在公开辩论有关议程项目时审议。

[准则 3]

## 任命特别报告员

1. 在任命特别报告员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各委员的专门知识，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会议期间应举行磋商，以便协调新研究报告的专题和负责编写这些报告的专家的任命。为此，应委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汇集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提议，并在适当的时候通报小组委员会，以便予以商定并作出决定。

[准则 4]

2. 在专家愿意编写研究报告时，不应让候补编写。

## 任命评论员

1. 研究报告的编写者可最多任命两名小组委员会委员担任评论员，负责会同编写者对研究报告作深入分析，以更好地提请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一些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

2. 如考虑作出此项任命，该任命宜在提交报告的前一届会议上或至迟于提交报告的那届会议开始之时作出。

3. 此项任命决不限制小组委员会任何委员在讨论议程项目的任何时候对提交供审议的报告作出评论的权利。

[准则 5]

## 研究报告清单

根据惯例并依照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之后附上一份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最新清单，有关文号下要列有下列内容：

- (a) 研究报告标题；
- (b) 编写者姓名；
- (c) 法律根据；
- (d) 研究报告时间表；
- (e) 初步报告、临时(进度)报告或最后报告的确切提交日期，没有变动。

[准则 6]

## 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应将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以说明形式通知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指出每份研究报告的以下各点：

- (a) 报告的标题，必要时说明报告是否每年修订(定期报告)；
- (b) 编写者姓名；

- (c) 提及与所涉预算问题有关的决定，并说明总额；就每项决定而言，研究报告的某一阶段完成后实际使用的拨款总额；
- (d) 研究报告编写者最近所提建议的摘要；秘书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或各有关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规则、措施或做法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准则 7]

### 提交文件的时限

1. 受委托负责编写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委员，至迟应于届会开幕前十个星期将文件送交秘书处。

2. 在上述期限前未提交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可能在下届会议上得不到审议，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

### 立即分发各工作语文的文件

1. 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一俟就绪，可以任何一种语文分发，秘书处应按照在秘书处登记选择的语文立即将文件寄给这些小组委员会委员。除非小组委员会另作决定，在文件没有至少翻译成三种工作语文之前，小组委员会不予讨论。

2. 秘书处应至少在届会开幕前四个星期将下列文件寄给小组委员会委员：

- (a) 附加说明的议程和与届会有关的其他文件；
- (b) 至迟在届会开幕十个星期提交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

## 十六、决议和决定

### 决议和决定的数量

为了更好地估计决议和决定在数量方面的趋势并提倡自律以减少决议和决定的数目，秘书处应在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上就前三年的情况提出一份比较表，显示按类别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数目。该表列有：

- (a) 仅涉及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b) 提交人权委员会供采取行动或供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说明其中有多少决议和决定还将提交理事会通过；
- (c) 属于任何类别的涉及某一国家人权情况的决议；
- (d) 与提交研究报告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e) 推迟通过或撤回的决议和决定；
- (f) 主席的庄严协商一致声明；
- (g) 依照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财务问题的文件。

[准则 8]

### 协 商

如果预定提出的决议和/或决定总数可能太多，主席将与打算提交一项以上决议和/或决定的委员商量以便在各委员之间保持平衡。

### 提案人

在提交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时，主席如果注意到没有获得至少四名提案人的签名，则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可请发起人或提案人撤回草案。如果发起人或有一个提案人表示反对，草案就应保留在议程上。

[准则 10]



### 主席的磋商

在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之前的磋商期间，或在秘书处登记之后，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应查明是否宜请参加这种磋商的所有各方用主席提出的获得他们同意的庄严协商一致声明取代该决议或决定草案。该声明将全文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简要记录中。

[准则 11]

### 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截止期限

在不损害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的前提下，决议和决定草案应在预定表决的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在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此限期应定为四日。

[准则 12]

## 十七、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 发言时间

- (a) 作为补充准则 16 的一项准则，所有观察员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最长发言时间，应由分配给观察员的时间除以发言报名截止之前登记的发言者人数来确定。截止时间应定在开始辩论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的前一天下午 6 时。如果发言名单上的几名观察员后来同意作联合发言，他们选出的发言者的时间可以延长。应分配四次会议的时间供上述观察员发言。
- (b) 上文(a)下的规则也适用于希望就其本国的人权事态发展提供情况的政府观察员，条件是他们在上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已经登记。政府观察员通常应避免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提及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
- (c) 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不包括该观察员政府根据在上文(b)下所用的时间，答辩发言时间最长五分钟，除非对该国的指控的数量和内

容表明有理由分配更多的时间，这将由主席应有关观察员的请求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通常应在上文(a)中提及的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言之后作出，但在例外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作出。

[对准则 16 的补充]

###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上文 1(a)所述的发言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通常应最后发言，不用说，政府观察员也可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 有关的专家不应参与

在审查一国似乎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时，小组委员会的一位专家如为该国国民，该专家最好不参加辩论。该专家是否在公开讨论中发言，最后决定仍由专家本人作出。(E/CN.4/Sub.2/1998/38,第 28 段)

### 审议“人权情况”的适当时间

小组委员会决定，它将依惯例在届会开幕之后两日审议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 十八、关于 1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

### 非公开会议

理事会决定，审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 无记名投票

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8 条暂停适用第 59 条，允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 1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下的提案，以便保护委员们的独立性。[第 1989/101 号、第 1990/111 号决定]

## 不能适用 1503 程序

小组委员会决定同意来文工作组表示的意见，即不能将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用作赔偿或补救机制处理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人生痛苦或其他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第 1991/104 号决定]

[见第三章。]

### 1999/115.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分析了 E/CN.4/1999/104 号文件所载意见 27 的内容，并对该内容表示关注，其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认为“有必要 [考虑对小组委员会进行改革的根本措施] ……这样做确有必要，因为小组委员会迄今是委员会附属机构中花费最大的机构，其年度会议的费用比人权委员会本身还高，”讨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经费问题的资料，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闭会期间提高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效力问题工作组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正式数据(尤其是经常预算第 22 和 27 项下的数据)供其审议，这些数据涉及由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本身和 E/CN.4/1999/104 号文件第二、三和五章所提到的所有其他机制在本两年期执行或为其规划的各自活动的所有估计费用。

[见第三章。]

1998/116. 小组委员会各会期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吉塞先生	迈赫迪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候补)		哈利勒先生(候补)	杨俊钦先生(候补)
亚 洲	范先生	波多野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	朴先生
	钟述孔先生(候补)	横田先生(候补)		古纳塞克雷先生
拉丁美洲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候补)	菲克斯·萨穆迪先生(候补)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莫托科女士	卡尔塔什金先生	沙姆舒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候补)	沙姆舒尔先生(候补)	莫托科女士(候补)	
西 欧	魏斯布罗德先生	泽斯女士	艾德先生	库法女士
	博叙伊先生(候补)	汉普森女士(候补)	汉普森女士(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库克女士(候补)

[见第三、八、九、十、十五章。]

## 1999 / 117 推迟第 E/CN.4/Sub.2 / L.18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对题为“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的第 E / CN.4 / Sub.2/L.18 号决议草案 B 部分的辩论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进行。

[见第四章]

## C. 主席的声明

###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小组委员会对据称 1998 年期间在多哥有几百人遭法外处决感到关注，它注意到关于这些指控是否属实或其真实程度的争议，

认为面对这一争议急需根据国际标准公正、独立地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调查，以便查明真相，

在多哥代表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等进行建设性讨论之后，

小组委员会：

- (a) 一方面满意地欢迎多哥政府关于根据国际标准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倡议；
- (b) 另一方面积极欢迎多哥政府建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根据国际标准设立调查委员会；
- (c) 注意到多哥政府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为该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所需的必要协助；

此外，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多哥政府承诺：

- (a) 协助国际调查委员会，使其能根据国际标准在合理时间内称职地完成其任务；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当局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围绕本说明所作努力的结果。

1999 年 8 月 20 日

第 24 届会议

[经协商一致通过，见第四章]

###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感谢大使的发言。据我了解，并根据大使刚才所说的，白俄罗斯政府准备采取下列步骤，以增进和保护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

第一，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其中一次访问将在 2000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进行。

第二，白俄罗斯政府将在未来一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法加入欧洲委员会，然后签署和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白俄罗斯政府还将尽一切努力，争取在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召开之前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所作的保留。

第三，白俄罗斯政府将进行一系列的司法改革，增进对人权的保护和推行民主。例如，白俄罗斯政府明年将设立一个独立的调解员职位，举行自由公正的议会选举。白俄罗斯政府还承认，自由公正的选举至少须提供公平利用政府控制的媒传的机会，保证报刊不受检查，保证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权。

第四，白俄罗斯政府将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书面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及时分发该报告。

谨向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谢意，也对大使的发言表示谢意。他的发言表示该国有诚意并承诺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这是一个极为积极的发展，小组委员会期望看到白俄罗斯在今后的年能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

1999 年 8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经协商一致通过，见第四章]

### 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因印度尼西亚保护人权方面的状况正得到改善而受到鼓舞。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正在进行民主化进程，取消了政党的限制，并于 1999 年举行了 45 年以来的第一次自由选举，而且对新闻界的限制正在放松，公民社会正日益活跃。小组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提交新的人权法草案和新的司法机关法修

正草案，欢迎政府承诺通过修改宪法、由人民协商会议作出决定和/或依照有关法规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小组委员会还对 1999 年 4 月将国家警察与武装部队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分开，并对为在两年内将两者完全分开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表示欢迎。按照全国人权五年行动计划，政府必须批准八项条约：因而，政府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但是，小组委员会依然对仍有关于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包括法外处决和虐待，以及严重暴力和侵犯权利现象(例如在 Aceh 和 Ambon 等地)依存等表示关注。政府已采取各种行动处理其中一些问题，例如：在各地包括 Irian Jaya 等提倡对话与和解；全国各地释放大量政治犯；将一些警察和士兵法办或将其开除等。政府在向小组委员会作的陈述中，还承诺将继续将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和触犯刑法的人绳之以法，以打击逍遥法外现象。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 4 月，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宣布，它已决定在 2000 年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希望政府接着开始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开始接待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任意处决问题、对妇女暴力问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等主题机制的访问，访问年份分别为 1991、1995、1998、1999 年。小组委员会对政府继续暴力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表示满意。小组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主题机制合作，如请特别报告员作后续访问等，并欢迎进行有关协商，以结合计划对司法系统进行的改革，邀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报告员访问印尼。

最后，小组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并期待着进行进一步对话和讨论。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协商一致通过，见第四章]

### 墨西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欢迎墨西哥境内从去年以来所出现的积极发展。这些发展包括：墨西哥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批准《美洲防止、惩处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美洲公约》。小组委员会还特别感到满意的是，墨西哥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制订了捍卫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墨西哥政府采取的这些主动行动有助于创造一种人权日益受尊重和遵守的环境。小组委员会尤其欢迎国家方案的规定，这些规定制订了增进人权教育、保障妇孺人权和减轻贫困的特别社会方案。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墨西哥联邦议会于 1999 年 6 月 6 日批准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自主。

然而，小组委员会仍要表示它对墨西哥境内人权情况继续感到关注，并指出仍然有关于该国发生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和对土著社区施加暴力的各种指控。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武装部队在社会中的活动日益增多表示关注，尤其是在 Chiapas、Guerrero 和 Oaxaca 三州。小组委员会请墨西哥政府紧急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捍卫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以及调查所有由国家部队和非国家部队所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并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土著问题国家研究所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发出了邀请。在这方面，据小组委员会了解，已就这一访问所涉经费问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接触。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协商一致通过，见第四章]



### 尼泊尔境内自称不丹难民的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主席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 第四章, 第 41 段), 其中, 小组委员会对一些人的 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他们多数是尼泊尔族, 自称是来自不丹的难民, 在过去七、 八年中一直住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尼泊尔难民营里。在声明中, 小组委员会呼吁有关国家政府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争取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平解决 问题, 建立公正的核查程序, 对自称难民者的原住地和国籍情况进行核查, 就有资 格返回者安全和体面的自愿遣返问题进行谈判。

小组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难民问题的解决至今没有进展; 但使其感到很满意 的是, 有关的两国政府已商定谈判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它赞赏地注意 到, 两国政府表示愿意为此问题寻求一个解决办法, 并愿意与小组委员会合作, 向 它提供关于为进行谈判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重申希望, 会议最终将就适用的标准达成协议, 并使有效而公正的 核查程序尽早开始; 不丹政府将保证有资格返回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尼泊 尔政府或有关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将保证无资格返回不丹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

它再次建议两国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以便使问题得到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解决办法将考虑到流离失 所人口的代表权和有关不歧视、返回权利、不被任意剥夺国籍的权利和减少无国籍 现象的国际法准则。

小组委员会希望这一难民问题能在明年解决, 并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进 展情况。

1999 年 8 月 27 日 .

第 34 次会议

[经协商一致通过, 见第四章]

### 绑架和劫持人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绑架和劫持人质的声明，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劫持人质的第 1997/28 号、第 1998/73 号和第 1999/29 号决议和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重申最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并强调，任何绑架和劫持人质的行为都明显违反任何时候都适用的起码人道主义准则，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小组委员会再次谴责这些卑鄙野蛮的办法，敦促为取得政治优势而利用这种办法的所有组织立即取消这种办法，无条件释放它们扣押的人质。

小组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在世界上，特别是哥伦比亚，这种行为的有增无已，在过去 10 年中受这种行为之害的有 1 万多人，敦促各游击运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所谓的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力量和各准军事集团立即取消这种办法，马上释放被它们剥夺自由的人，特别是最脆弱者：儿童、老人、孕妇和其他违反人道主义准则而拘押的人。

1999 年 8 月 2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协商一致通过，见第十四章]

### 三、工 作 安 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届会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它共举行了 34 次会议(见 E/CN.4/Sub.2/1999/SR.1-34)，其中 8 次是不公开会议(见 E/CN.4/Sub.2/1999/SR.2、3、6、7、8、28、29 和 SR.34 的一部分)。

2. 届会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主持下开幕，他致了开幕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也在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 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出席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决议和文件

4. 小组委员会通过 30 项决议，作出 17 项决定，议定了 6 项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B 节和 C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设行政和方案预算情况载于附件四。

6. 有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草案清单列在附件五中。

7.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五十一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清单、委托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清单和建议通过的研究报告清单载于附件六。

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来文也在附件七中提到。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波多野里望先生

副主席：马克·博叙伊先生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报告员：保罗·S·皮涅伊罗先生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就选举拉米什维利先生一事作了发言。

#### B. 通过议程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载有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说明(E/CN.4/Sub.2/1999/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基础上拟订的。

12. 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通过。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在第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卡塔什金先生也作了有关发言。

14. 小组委员会在分别于 1999 年 8 月 3 日、6 日、9 日、19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2 次(非公开)、第 3 次(非公开)、第 6 次(非公开)、第 7 次(非公开)、第 8 次(非公开)、第 22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c)。

15. 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

- (a) 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方法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宣读了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9/22);
- (b)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宣读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未来任务、会期、工作方法、人员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文件(E/CN.4/Sub.2/1999/47)。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科科长作了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发言,并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发言作了表态。

17. 在 1999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科科长再次就行政和预算问题作了发言,并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发言作了表态。

1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和一些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 事务处理方式

19. 在 1999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方式。

20. 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a)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负责在议程项目 4(c)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1 号决定;
- (b) 在议程项目 1(c)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2 号决定;
- (c)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不设立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一问题。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3 号决定。

21.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可在每个项目下作 1 次或多次 15 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只限作一次 10 分钟发言，综合项目 15 分钟或作联合发言。政府观察员每个项目可作一次 10 分钟的发言，综合项目可作 15 分钟的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关于在涉及某一国家的表决之前的发言，政府观察员在有关项目下可作一次 5 分钟的发言。

22.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应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 20 分钟之内、将其分为介绍报告和结论两部分的建议。

23.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政府观察员与行使答复权利有关的发言，在关于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只限作两次答复，第一次 2 分钟，第二次 3 分钟。

24. 会议一致同意，在会议开幕时，将开放发言名单供所有与会者登记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会议还一致同意，如果在某一具体会议上名单上登记的发言者未能全部进行发言，剩余发言者在下次会议上将按同样顺序作为第一发言者发言。主席将提前宣布任何具体项目的发言停止登记，通常是在每个议程项目开始审议之前。

25. 会议还一致同意，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至少应在预定审议日期之前三个工作日提交。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6. 也是在第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议程项目审议时间表。

27. 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时间安排的进一步建议。关于发言时间，会议一致同意，为了符合时间表，所有观察员的发言时间将减少到每个项目 7 分钟。如果小组委员会仍不能达到时间表要求，将考虑进一步限制发言时间。另外，还将要求所有专家在开始审议每个议程项目之前向秘书处说明他们是否希望就有关项目发言。

## 无记名投票表决

28. 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建议小组委员会作出以下决定：每当有人在任何议程项目下要求就有关国家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程序性提案进行表决时，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删去“在任何议程项目下”一词，并要求就他的提案和博叙伊先生的提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

3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提案以唱名表决结果 21 对 1 票、3 名委员未参加表决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

反对：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乌达加马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未参加表决：范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31. 博叙伊先生的提案以唱名表决结果 23 对 1 票、1 名委员未参加表决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乌达加马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未参加表决：范先生。

3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此发了言。

3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4 号决定。

### 其他事项

34. 在 1999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主席提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世界所有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3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对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的逝世向摩洛哥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迈赫迪先生对此发了言。

36. 在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古纳塞克雷先生以及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就斯里兰卡维护人权活动分子 Neelan Thiruchelvam 先生死亡一事发了言。

37. 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对 1999 年 8 月 17 日土耳其地震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土耳其观察员对此发了言。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8.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2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沙姆舒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39. 博叙伊先生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

40.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4 号决定。

###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作化

4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4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和吉塞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5 号决定。

#### 小组委员会会期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4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组成的决定草案。

4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6 号决定。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4 日、5 日、20 日、24 日、25 日、26 日和 27 日第 3 至第 6 次、第 24、25、30、31、33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47.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48. 在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49. 在 1999 年 8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和瓦尔扎齐女士就钟先生的发言作了发言。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50. 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撤回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7,案文如下：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原则，

“铭记多哥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关注关于严重伤害人的尊严、人身完整和危及某些人的生命、尤其是以法外处决形式危及他们的生命的指称，

“注意到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指称及其严重程度是否属实有争议，

“认为有必要立即进行有效的适当调查，以便以公平和独立的方式查明真相，

“1. 满意地赞赏多哥当局宣布政府同意为此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期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

“2. 希望立即与该政府合作采取主动行动，以保证尽速设立委员会，并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无私，尤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5 至 12(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3. 为此建议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范围内或由其他所有有关当局采取主动行动；

“4. 请多哥政府一方面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和协助，以便委员会能在合理期限内胜任地履行其任务，另一方面，采取具体主动行动，以便有关的警察和司法当局与调查委员充分合作；

“5.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如果委员会无法这样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5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7 已被主席声明所取代。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案文见第二章，C 节。

52.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此发了言。

53. 多哥观察员也发了言。

54. 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也发了言。

###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5,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56.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 刚果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58.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a)段,在执行部分插入了新的第2段,并对执行部分以下各段相应地重新编号。

59. 在范先生的要求下进行表决。修订后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2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 号决议。

###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60. 在同次会议上,魏斯布罗德先生撤回了由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案文如下:

####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各项人权,

“铭记白俄罗斯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并回顾第 1998/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叠，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并回顾第 1998/42 号决议呼吁各国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

“回顾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并注意到第 1999/57 号决议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并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良好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第 1998/35 号决议并注意到第 1999/31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歧视的重要前提，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98/1 号决议对报道所称白俄罗斯当局非法监禁、拘留或骚扰白俄罗斯政治领导人、记者和人权保卫者的情况深表关切，

“欢迎卢卡申科总统 1999 年 7 月 2 日声明指出他的政府愿意就进一步发展国家的民主进行对话，

“1. 深为关注：

- (a) 不断有报道指称白俄罗斯当局继续非法短期拘留或骚扰试图通过行使言论自由权揭露、指责或以其他方式评议政府官员滥用权力行为的白俄罗斯政治领导人、记者和人权活跃分子，造成了恐惧和不容忍气氛；
- (b) 立法权集中在政府行政部门的手中，司法机关很弱，独立性不断遭到破坏，因此无法维护法制；
- (c) 国内缺乏实在的民主程序，允许白俄罗斯公民行使自由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2.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

- (a) 遵守国际人权法，维护记者和人权工作者的人格和权利，允许他们行使职能；
- (b) 创造充分条件使非政府组织开展非暴力活动；

- (c) 采取有效步骤，保证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民主进程的尊严；
- (d) 开始与代表不同观点的各政党进行对话；
- (e) 创造条件并举行民主的自由选举；
- (f) 审查所有有关法律以保护人权和民主；

“3. 决定：

- (a) 请秘书长就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状况；
- (c) 如果委员会无法就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61. 白俄罗斯观察员在这方面发了言。

6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 已被主席声明所取代。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案文见第二章，C 节。

6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此发了言。

64. 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议将这一议题的辩论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他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小组委员会通过。

66. 博叙伊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此发了言。

6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5 号决定。

### 在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68.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2/Rev.1。

6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0. 在博叙伊的要求下进行表决。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5 票赞成、7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 号决议。

###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5。吉塞先生后来退出提案人行列。

72.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及其附件。

73. 本戈亚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吉塞先生提议推迟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他的动议以 8 票赞成，15 票反对，2 票弃权未获通过。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6. 经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8 票赞成，6 票反对，1 票弃权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 号决议。

##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77.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6。

7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9.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并删去了该决议草案附件。

80.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序言部分第八段，将其改为：“注意到可靠消息，即自 1990 年以来，在 6 个国家中曾有 19 名少年犯被处决，其中有 10 人在美利坚合众国被处决，1998 年，只有美国处决了少年犯”。经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小组委员会对她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该修正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2 票赞成，12 票反对，1 票弃权未获通过。

81. 范先生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经范先生请求，对他的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1 票赞成，14 票反对未获通过。

82.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6。

83.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删除以下行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其中 10 次发生在美国”。经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她的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1 票赞成，12 票反对，2 票弃权未获通过。

8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伊默尔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的发言作了发言。



87. 应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整个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4 票赞成，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 号决议。

####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88.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7。本戈亚先生随后也成为提案人。

8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将该决议草案分为三部分，然后对这三个部分单独进行表决：(a) 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12 段、第 13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5 段、第 6 段；(b)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c)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91.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7。

9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3. 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将该决议草案分三个部分单独进行投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十二段、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5 段、第 6 段以 17 票赞成，8 票反对被保留。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7 票赞成，8 票反对被保留。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4 票赞成，10 票反对，1 票弃权被保留。

94. 秘鲁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5. 小组委员会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以 17 票赞成，7 票反对，1 票弃权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 号决议。

### 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情况

96.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收回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吉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9。该决议草案如下：

#### “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情况

“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声明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可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

“意识到印度尼西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经处理了东帝汶的情况，它在第 1997/63 号决议中表示对东帝汶的侵犯人权，包括非法处决、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等方面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东帝汶人权情况报告(E/CN.4/1997/51 和 Add.1、E/CN.4/1996/56、E/CN.4/1995/72、E/CN.4/1994/61)以及秘书长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东帝汶问题报告(S/1999/705、S/1999/595、S/1999/513)都处理东帝汶的问题，

“还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证实，民主有助于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反之亦然，

“注意到委员会第 1999/6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它请各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民主、和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容忍、尊重多元化、积极接受多文化主义、

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所有人的平等机会的基础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种综合办法，

“关注不断有报告说在整个印度尼西亚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酷刑、虐待、强奸、失踪、非法杀人、逮捕从事合法的和平活动的个人等，

“1. 欢迎：

- (a) 国际人权组织最近的报告说，过去一年里，印度尼西亚对政党、独立工会以及媒介的限制有所放松；
- (b) 释放了若干政治犯和良心犯；
- (c) 1999年1月通过立法，允许建立独立的政党，并在1999年6月7日举行民主选举，这是印度尼西亚45年来第一次自由选举；
- (d)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1998年6月公布全国人权五年行动计划，政府保证批准8项国际人权文书；
- (e) 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禁止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
- (f)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1998年8月签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为一项技术合作方案拟订了基础；
- (g) 应政府邀请，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2. 表示关注的是：

- (a) 有报告说继续发生大规模暴力，包括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的殴打，特别是在亚齐省和安汶；
- (b) 侵犯人权的方式持续不变，包括酷刑、虐待、强奸、失踪、非法杀人、逮捕从事合法的和平活动的个人等；
- (c) 普遍存在着有罪不罚的情况，进一步怂恿国家当局，包括军方侵犯人权；

“3. 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保证通过适当的宪法改革，建立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特别是军方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
- (c) 履行它声明的承诺，尽快建立独立的民事警察；
- (d)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侵犯人权的个人绳之以法，以减轻国内存在的不罪不罚的情况；
- (e)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保安部队非法杀人和过度使用武力；在这方面，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指示保安部队，通知他们必须时刻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行动，包括在它们对合法示威和骚乱作出反应时；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 (g) 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告员的建议；

“4. 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作后续访问，并请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特别报告员已提出访问印度尼西亚的要求；

“5. 请民主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各地区监测人权情况；

“6.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印度尼西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b)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c) 如果人权委员会未能就印度尼西亚境内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继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97.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在这方面作了发言。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9 已被一份主席声明所替代。为此，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印度尼西亚人权情况的声明。声明案文见第二章，C 节。

9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作了相关发言。

### 墨西哥的人权情况

100.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墨西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案文见第二章，C 节。

10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作了发言。

102. 墨西哥观察员在这方面作了发言。

### 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103.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其案文如下：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每个人都有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禁止任意剥夺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和在自己国家内自由迁徙的权利，

“确认《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每个国内流离失所者都有自由迁徙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

“忆及任意剥夺国籍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所禁止的，是对一项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都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国籍权利，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9/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每个人的国籍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原因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的侵犯，吁请各国避免采取和制定在行使国籍权利方面以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为由进行歧视的措施或法律，如果已存在这种法律，则应予废除，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忆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8/26 号和第 1997/29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所有难民的权利，以及流离失所者按照自己的愿望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本国的习惯居住地和(或)原籍的权利，

“关注世界各地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实际上可能意味着返回权利和国籍权利的被剥夺，可能造成无国籍现象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大量增加，

“特别注意到除尼泊尔和印度其他地方以外，尼泊尔东部目前居住在难民营中自称是来自不丹的难民的情况，以及土耳其境内来自其东南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忆及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其前两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其中表示深切关注在尼泊尔自称来自不丹的难民的情况所意味的严重人权问题，

“注意到这一期间在确定有关人员的地位方面没有进展，

1. 请针对自称来自不丹的难民的情况采取下述措施：

- (a) 不丹和尼泊尔政府采取更有效的紧急行动以就适用于所有这些自称来自不丹的难民的标准达成协议，确定他们实际上是否有资格返回不丹；
- (b) 不丹和尼泊尔政府合作以促进通过公平和公正的程序核实自称为难民的人的地位和原籍，采取与包括不歧视原则、

返回权利、不被任意剥夺国籍的权利等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一致的解决办法；

- (c) 考虑到流离失所人口的代表资格，有关国家政府在适用的标准和地位确定程序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 (d) 做出规定以确保被确定为难民者返回后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住房、保健、卫生和食物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e) 做出规定以确保被确定为不是不丹公民者在尼泊尔或他们所来自的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f) 立即采取措施以制止在原属于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土地上非法定居；
- (g) 不丹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下审查各项有关的公民法以确保这种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一致；

## B.

“注意到土耳其东南部和周围地区的 15 年冲突造成 34,000 多人死亡，  
“还注意到据土耳其前人权部长 Azmen Koyglu 透露，冲突造成土耳其东南部两百多万人流离失所，

“还注意到自今年初以来，在 Diyarbakir 和 Mardin 地区已有 11 个村庄被摧毁，自 4 月以来有 7 个村庄被摧毁，

“忆及欧洲人权法院对一些案件，特别是 Akdivar 等、Mentes 等和 Selcuk 与 Asker 案件的判决，判决认定，有关村民的房屋和财产被安全部队故意放火烧毁，有些则是被指明的破坏者烧毁，申诉人无法利用单独的有效国内补救措施，

“得知许多内部流离失所者被迫离开自己的土地和工作，搬迁到城市地区，在那里，他们无法继续以农业为生，

“欢迎真诚希望该地区的敌对行动将结束，特别是根据武装反对力量的决定，他们将单方面放弃武装斗争，武装力量将离开土耳其，将只通过民主政治手段继续进行斗争，

“促请土耳其政府与土耳其库尔德族公民进行对话，特别是通过经选举产生的、在土耳其东南部得到广泛支持的政治代表进行对话，促请土耳其政府继续延缓使用死刑，

“1. 欢迎政府声明，国内流离失所者可按照自己的选择在政府帮助下返回家园或重新定居；

“2. 请为解决土耳其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下述措施：

- (a) 土耳其政府允许愿意返回家园的所有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为此提供便利；
- (b) 土耳其政府恢复受破坏地区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水和电的供应以及土地，没有这些，返回的权利就是毫无意义的空谈；
- (c) 土耳其政府尽快设立一个申诉者可利用的有效独立机制，负责审理关于家园和财产据说被安全部队破坏的申诉，建立的机制应当：
  - (一) 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 (二) 对被怀疑的肇事者进行刑事诉讼；

### C.

“请有关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通过和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

“决定：

- (a)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有效实行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权利的问题；



(b) 如果委员会不能就有效实行返回权利的问题采取行动，则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0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朴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5. 应艾德先生的请求，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

106.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

10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8. 应主席的建议，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

109. 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

110. 艾德先生通知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 的 A 部分已被一项主席声明取代。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在尼泊尔自称来自不丹难民的人的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案文见第二章，C 节。

112. 不丹和尼泊尔观察员在这方面作了发言。

1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汉普森女士建议将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 的 B 部分的辩论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进行。她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4. 朴先生在这方面作了发言。

11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99/117 号决定。

##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116.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10、11 日和 25 日其第 9 至 11 次、31 和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17. 在议程项目 3 下发出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18. 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

- (a) 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提交了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魏斯布罗特先生在 1999 年 8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作了结论性发言；
- (b)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提出了一份关于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c) 扶持行动概念和做法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就他的关于扶持行动概念的工作文件(见 E/CN.4/Sub.2/1998/5)作了发言；
- (d) 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就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6 号决议中要求他编写的一份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工作建议的文件作了发言。

119.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讨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120. 小组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2,提案人是：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儒瓦内先生、朴双龙先生、沙姆舒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泽斯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21. 范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2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对决定草案作出修正，在最后第二行把“高级专员”改为“秘书长”。

123. 修正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6 号决定。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吉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5 段。

127.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15 段。

128. 儒瓦内先生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14 段。

129.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后加上一新段落。

130. 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一致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 号决议。

#### 非公民的权利

131. 小组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提案人是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泽斯女士和拉米什维利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2.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以一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代替执行部分第 4 至 7 段。

133. 泽斯女士、范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4. 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 号决议。

##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135.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1、12、13、25 和 26 日第 11-14 次、第 32 和 3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136. 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37. 在 1999 年 8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

- (a)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提交了关于受教育权的内容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0)。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迈赫迪先生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 (b)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联合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应是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与实践的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1)。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也代表乌达加马女士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 (c) 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交了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9/9)。

138. 在 1999 年 8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了关于食物权问题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99/12)。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139.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载于附件二。

###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140.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8，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

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帕克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和拉米什维利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的案文载于第二章 B 节, 1999/107 号决定草案。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

142. 在同一个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9, 其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帕克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4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144.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3 段, 并进一步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145. 下列委员针对决定草案发了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46. 决议草案经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 第 1999/8 号决议。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

147.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13, 其提案人为: 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莫托科女士、帕克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泽斯女士和汉普森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48. 下列委员针对决定草案发了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49.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50. 决定草案修订之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9/108 号决议。

#### 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第 1998/10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151.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4, 其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 1999/9 号决议。

#### 社会论坛

153.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0, 其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泽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54. 下列委员针对决议草案发了言: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155.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改动了标题、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b)(七)以及第 3 段。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上一段。

156. 决议草案经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 第 1999/10 号决议。

###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1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1，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58. 下列委员针对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5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女士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2 段。

160. 儒瓦内先生修订了法文本的执行部分第 2 段。

161. 决议草案经修订之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11 号决议。

### 贸易自由化

162. 1999 年 8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其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哈利勒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博叙伊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63.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执行部分第 1-6 段，并修订执行部分第 7 段。

164. 下列委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65. 应艾德先生请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

166. 1999 年 8 月 26 日，小组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

167. 下列委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68.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并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

169. 吉塞先生提出动议，要求将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对他的动议进行了表决，结果以 3 票对 10 票、7 票弃权被驳回。

170. 应儒瓦内先生要求，决议草案的标题由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作了修订。

171. 应吉塞先生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经修订之后，以 18 票对零票、4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172. 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30 号决议。

####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173. 1999 年 8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5，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3 号决议。

##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75.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3、16、25 日第 13 至 16 次和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76.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77. 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9/14)。

178.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79.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0. 吉塞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18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3 号决议。

### 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18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4，提案人为：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

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4.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序言部分第 5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185. 阿富汗观察员发了言。

18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4 号决议。

### 妇女与发展权

18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林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8.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5 号决议。

##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190.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16 日、25 日和 26 日第 16、17、32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

191.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92. 在 1999 年 8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码·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9/17)。

193. 在 1999 年 8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介绍了她编写的该议题最后报告的最新动态。

194. 在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195.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和杨俊钦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28。范先生后来撤出该提案。

19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7.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再次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8。

19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9. 麦克杜格尔女士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6、13 和 16 段。

200.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3 段。

201.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修订后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单独表决，结果以 14 票赞同、5 票反对、3 票弃权予以保留。

202.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修订后的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表决，结果以 18 票赞同、2 票反对、3 票弃权予以保留。

203. 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以下建议：

(a) 删除修订后的执行部分第 13 段中“和平条约”一词。该提案以 4 票赞成、13 票反对、5 票弃权被否决。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一语。该提案以 3 票赞成、14 票反对、3 票弃权被否决。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5 段。该提案以 6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被否决。

204.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结果以 15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和麦克杜格尔女士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0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6 号决议。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库法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9。

208. 决议草案未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7 号决议。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0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8。

2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8 号决议。

##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211.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6、17 和 26 日的第 17 至 19 次和第 3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12. 在议程项目 7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13. 在 1999 年 8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9)。

214. 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报告员泽斯女士提交了其工作文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9/18)。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第 19 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b) 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第 19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16.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0,提案人为：泽斯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拉米什维利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7.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进行口头修订。

2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本戈亚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9 号决议。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2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L.31,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拉米付维利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1.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进行口头修订。

22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0 号决议。

###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22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L.32,提案人为:泽斯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1 号决议。

###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22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吉塞先生和莫托科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2 号决议。

##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227.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7 日、18 日、19 日和 26 日第 19 至 22 次和第 3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

228.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29. 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再作了总结发言。

230.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231.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3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232. 袁元康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3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9 号决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234. 在同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围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



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2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3 号决议。

## 十一、司法裁判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
- (e) 监狱私营化；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庭的影响

236.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20 日和 26 日第 22 次至第 24 次和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237. 在议程项目 9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38. 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

(a)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介绍关于国家一级改进保护人权的司法工具和提高其效力以及这些司法工具在国际上的影响的临时报告 (E/CN.4/Sub.2/1999/WG.1/CRP.1)；

(b)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口头介绍了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死刑演变问题以年度报告。

239. 在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240.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1，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

2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4 号决议。

## 十二、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42. 小组委员会1999年8月20日和23日第24次和第2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

243. 在议程项目10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244. 在议程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些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载于附件二。

### 十三、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 青年权利的情况

245. 在 1999 年 8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46.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47. 在项目 11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二) 鼓励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c) 人权与残疾；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二) 任意剥夺国籍

248.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3、24、26 和 27 日第 26、27、30、33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249.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50. 在 1999 年 8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

- (a)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莉奥皮·库法女士介绍了关于该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作了最后发言；
- (b)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关于人权法条约保留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和 Corr.1)。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最后发言；
- (c) 由于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缺席，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介绍了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关于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拉米什维利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251. 在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详细的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52.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范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5,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5 号决议。

###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25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3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25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言。

256. 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25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10 号决定。

###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25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39,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5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11 号决定。

## 恐怖主义与人权

26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0,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利法先生、朴先生、杨俊钦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6 号决议。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26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2,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吉塞先生和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7 号决议。

## 人权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26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4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哈利勒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吉塞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2 号决定。

###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诞生五十周年

26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44,提案人为:泽斯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杨俊钦先生、沙姆舒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7. 泽斯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68.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建议,决定草案以鼓掌方式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3 号决定。

###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

26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5,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8 号决议。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7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拉女士、朴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9 号决议。

#### 绑架和劫持人质

273. 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案文见第二章 C 节。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  
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4.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4 日和...日第 28 次、第 29 次和第...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2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 5 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前夕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有一贯严重和确凿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

276.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 (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则是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 (XXIV)号决议成立的。

27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来文工作组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9/R.1 和增编)、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 728F (XXVIII)号决议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高兴地看到各国在这方面继续予以合作。小组委员会就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由于各国政府依第 1503 号提出答复的数量大，小组委员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 1503 号程序秘书处提交答复时一式五份。

278.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并说工作组非正式地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所载关于第 1503 号程序的建议(E/CN.4/1999/104)，工作组的意见已获得小组委员会同意，并列入小组委员会立场文件(E/CN.4/Sub.2/1999/47，附件一)中。

279. 经过讨论后，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将某些看来有一贯严重和确凿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特殊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对某些来文采取行动，并决定对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280. 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8 段通过了机密报告，并藉此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它根据该决议第 5 段作出的决定。

281.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6 号决定。

## 十六、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82. 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2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文件 E/CN.4/Sub.2/1999/L.1。

284. 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4/117、1995/112、1995/113、1997/113、1999/114 和 1999/116 号决定。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999/2、1999/3、1999/4 和 1999/5 号决议以及主席分别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和 1999 年 8 月 27 日所作的并经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关于多哥和白俄罗斯人权情况和尼泊尔境内自称来自不丹的难民问题的声明。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9/1 号决议,第 3 段;第 1999/5 号决议,第 9 段;主席 1999 年 8 月 20 日发表的关于多哥和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声明)；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1999/3 号决议,第 6 段)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4、1998/5 和 1999/6 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践的初步报告(第 1998/5 号决议第 2 段)；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第 1996/22、1998/8、1999/8、1999/9、1999/10 和 1999/11 号决议以及第 1999/107 和 1999/108 号决定。

文 件：

- (a) 会期工作组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报告(第 1999/8 号决议第 5 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第 1999/8 号决议,第 3 段)；
- (c)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 1999/9 号决议,第 5(b)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99/10 号决议,第 2 段)；
- (e) 迈赫迪先生关于教育权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第 1999/11 号决议第 2 段)；
- (f) 吉塞先生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的卫生服务权工作文件的补编(第 1999/107 号决定)。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3 和 1999/14 和 1999 / 15 号决议。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报告  
(第 1999/13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9/14 号决议第 12 段; 第 1999 / 15  
号决议, 第 10 段)。

####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 (LVI) 号决定及小组委员会  
第 1989/41、1999/16、1999/17 号和 1999/18 号决议。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  
役做法的最新报告(第 1999/16 号决议第 16 段);

(b) 魏斯布罗德先生关于有关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最新工作文  
件第 1999/17 号决议,第 32 段);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9/19 号决议,第 43 段);

(d)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999/17 号决议)。

####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 小组委  
员会第 1999/20 和 1999/21 号决议。

文 件: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9/20 号  
决议);

(b)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最后工作文件 (第  
1999/21 号决议第 3 段);

####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和 1998/19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和 1999/23 号决议以及第 1999 / 109 号决定。

文 件：

- (a)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9/23 号决议)。
- (b) 袁元康先生关于人权问题和保护吉普赛人的工作文件(第 1999/109 号决定)。

9. 司法裁判和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问题；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24 号决议。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d) 人权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二) 任意剥夺国籍。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5/XIV、1999/25 和 1999/26、第 1999/27、1999/28 号决议和 1999/111 和 1999/112 号决定。

文 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XIV)号决议);

(b) 特别报告员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初步情况报告(第 1999/26 号决议第 2 段);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报告(第 1999/27 号决定, 第 3 段);

(d) 卡尔塔什金先生关于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工作文件(第 1999/28 号决定第 2 段);

(e) 博叙伊先生关于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第 1999/111 号决定);

(f)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关于爱滋病 / 病毒预防指导原则的工作文件(第 1999/112 号决定)。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和 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佐证文件。

14. 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c)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对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28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N.4/Sub.2/1999/L.10 和 E/CN.4/Sub.2/1999/L.11 及增编)。

286. 就此事项发言的有：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28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待进一步核准的前提下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28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波多野里望先生作了闭幕发言。

289.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也作了发言。

29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附件一

### 议 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不是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人权与恐怖主义;
  - (c) 人权与残疾;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4.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二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言者
1 工作安排	第 1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第 2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第 14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
	第 19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第 22 次 (审议项目 1(c))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观察员：马来西亚(代表阿尔及利亚、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苏丹)、巴基斯坦(代表同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第 27 次 (审议项目 1(c))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	
2 在所有国家、特别在是 殖民地和其未独立国 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 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 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 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第 3 次	成员：范先生、吉塞先生 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库纳人联合保卫布瓜纳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第三世界—欧洲中心(与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联合发言)、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土著人世界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和平研究所、发展自由教育国际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拉丁美洲人权协会、拉丁美洲服务、正义和和平组织、受威胁民族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p>2</p> <p>在所有国家、特别在是            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            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            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            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            告（完）</p>	第 4 次	<p>成员：儒瓦内先生</p> <p>观察员：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墨西哥</p> <p>非政府组织：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图巴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国际人权协会、人民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路德教世界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幸存者国际、世界福音教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第 5 次	<p>成员：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法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钟先生</p>
	第 6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白俄罗斯、不丹、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土耳其</p>
<p>3</p> <p>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p>	第 9 次	<p>成员：沙姆舒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p> <p>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阿塞拜疆妇女和发展中心、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明尼苏达人权倡导者协会、少数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p>
	第 10 次	<p>成员：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p> <p>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保护国外突尼斯人协会、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大同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第 11 次	<p>成员：范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p> <p>观察员：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p> <p>其他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p>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4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	第 11 次	成员：钟先生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第 12 次	成员：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法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 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少数权利小组、世界工会联合会
	第 13 次	成员：古纳塞克雷先生、莫托科女士、拉米什维利先生 非政府组织：非洲促进卫生和人权委员会、突尼斯促进自治发展和团结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食物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图帕克·阿玛鲁印第安人运动(与 21 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发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发展自由教育组织(与促进国际服务和新人类志愿者协会联合发言)、解放组织、世界路德教联合会、大同协会、(与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联合发言)、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幸存者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 14 次	成员：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 观察员：孟加拉国、古巴、印度、伊拉克、马来西亚(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苏丹)、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伊拉克 其他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政府组织：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欧洲公共关系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生境国际联合会联合发言)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第 15 次	<p>成员：吉塞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p> <p>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教育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泛阿拉伯妇女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盟、种族和民族亲善联盟国际运动、解放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第 16 次	<p>成员：艾德先生、奥洛卡-尼安戈先生</p> <p>观察员：古巴、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p> <p>非政府组织：非洲促进卫生和人权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保护国外突尼斯人协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和平研究所、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大同协会、幸存者国际、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第 16 次	<p>成员：吉塞先生</p> <p>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民主律师协会、解放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第 17 次	<p>成员：泽斯女士、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沙姆舒尔先生、袁元康先生</p> <p>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苏丹</p> <p>非政府组织：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论坛、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与反奴隶制国际联合发言）、国际和平局</p>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第 17 次	非政府组织：跨国激进党
	第 18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迈赫迪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p> <p>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和平研究所、促进各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与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联合发言）、少数权利小组、大同协会</p>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言者
7 土著人民的人权(完)	第 19 次	<p>成员：范先生、儒瓦内先生</p> <p>观察员：智利、中国、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p> <p>观察员（行使答复权）：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墨西哥</p> <p>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世界土著协会、各种信仰国际、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解放组织、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21 世纪南北合作会</p>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第 19 次	<p>非政府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团结友好国际运动、跨国激进党</p>
	第 20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法先生、朴先生、沙姆舒尔先生、乌达加马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p> <p>非政府组织：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少数权利小组、世界福音教派基金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第 21 次	<p>成员：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p> <p>观察员：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希腊、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p> <p>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促进各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监狱观察组织、解放组织、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大同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第 22 次	<p>成员：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爱沙尼亚、希腊、土耳其、越南</p>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言者
9 司法裁决与人权	第 22 次	成员：儒瓦内先生 非政府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促进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笔会、反战者国际、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第 23 次	成员：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观察员：哥伦比亚、巴基斯坦 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秘书处、人权倡导者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国际反对酷行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促进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解放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 24 次	成员：莫托科女士 观察员：亚美尼亚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巴林、埃及、埃塞俄比亚、摩洛哥、土耳其
10 迁徙自由	第 24 次	非政府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各种信仰国际、跨国激进党
	第 26 次	观察员：塞浦路斯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伊拉克 其他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第 26 次	成员：朴先生 观察员：伊拉克 其他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 非政府组织：非洲促进卫生和人权委员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大同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议程项目 a/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 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 新的事态发展	第 26 次	成员：博叙伊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 儒瓦内先生
	第 27 次	成员：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 托科女士、朴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 斯布罗德先生  非政府组织：非洲促进卫生和人权委员会、亚非人民团 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 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各种信仰国际、国际 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艾滋病服务组 织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组织、国际和平局（与国际教育发展协会联合发言）、 世界医生国际、世界工会联合会
	第 30 次	成员：艾德先生、迈赫迪先生  观察员：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耳其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巴林、印度、伊拉克、巴基斯 坦  非政府组织：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与犹太组织协调委 员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联合发言）、欧洲公共关系 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促进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 （与受威胁民族协会联合发言）、世界佛教基金会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 委员会第 2 (XXIV) 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 503 (XLVIII) 号决议提 交的报告	(闭幕会议) 第 28 次、 第 29 次和 第 34 次一 部分	
14 结束项目	第 34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代表拉丁美洲组合）、 泽斯女士（代表西方组长、拉米什维利先生（代表东欧 组）、索拉拉布吉先生（代表亚洲组）、瓦尔扎齐女士 （代表非洲组）

<sup>a</sup> 议程项目名称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缩写形式。

### 附件三

#### 出席者名单

####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 *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杨·海尔格森先生*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阿方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杜斯科先生 *	
阿尔贝托·迪亚斯·马里韦先生*	(哥伦比亚)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斯里兰卡)
迪皮卡·乌达加玛女士 *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横田洋三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奥托科女士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	(乌干达)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u>姓 名</u>	<u>国 籍</u>
保罗·塞雷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奥利格·沙姆舒尔先生*	(乌克兰)
杨俊钦先生	(毛里求斯)
索利·杰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

\* 候补委员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劳工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监测会。

### 非政府组织

#### 普通咨商地位

联合国系统学术理事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慈善社、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不结盟研究所、跨国激进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全印度妇女大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反奴役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生活艺术基金会、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保护国外突尼斯人协会、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12月12日运动国际秘书处、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促进国际团结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图巴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各种信仰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促进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监狱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国际土著人事务工作组、拉丁美洲人权协会、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明尼苏达人权倡导者协会、国家人权事务协调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新人权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刑事改革国际、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受威胁民族协会、突尼斯母亲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大学服务组织、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库纳人联合保卫纳布瓜纳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高加索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CURE/AFRE)、欧洲公共关系联盟、FIAN——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克里人大理事会(EEYOU ISTCHEE)、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学士学位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警察协会、解放社、

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警察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萨米理事会、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创价学会、国际生存权利协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 附件四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经费，预计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进行的活动的经费匀支。如有必要，仍将编写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如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任何需要在第 21 款下另拨的经费，将对其编写行政和方案预算说明，编入委员会报告。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 附件五

### 有关事项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决议

- |         |  |
|---------|--|
| 1999/1  |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3、第 4 和第 5 段                                  |
| 1999/4  |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第 5 段  |
| 1999/5  |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第 9 和第 10 段                                    |
| 1999/6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第 8、第 13、第 15、第 16、第 17 和第 18 段 |
| 1999/12 |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第 8 段   |
| 1999/13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第 7 和第 8 段                                    |
| 1999/16 | 大规模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径，第 15 段                                   |
| 1999/19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19 段  |
| 1999/20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6 和第 13 段  |
| 1999/22 |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第 7 段                      |
| 1999/23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第 7 段，   |
| 1999/24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第 1 段                                     |
| 1999/29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第 2 段                                      |

#### 决定

- |          |             |
|----------|-------------|
| 1999/114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 1999/115 |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 附件六

##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sup>a</sup>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7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9/22号决议	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sup>a</sup>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作法	博叙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9/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5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9/8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9/13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年)	
6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行径	麦克杜格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9/16号决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9/21号决议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1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库法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8/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9/26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小组  
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sup>a</sup>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实现受教育权, 包括人权教育	迈赫迪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吉塞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07 号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6	审查有关奴役制的国际标准	魏斯布罗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8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杨俊钦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09 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12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	卡尔塔什金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28 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1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2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博叙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1 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12	艾滋病/病毒问题《准则》的执行情况	迪亚斯·乌里维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2 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sup>a</sup>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3	非公民的权利	待任命	小组委员会第 1999/7 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奥洛卡奥尼杨戈先生和乌达加玛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汉普森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99/217 号决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编制的。

## 附件七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9/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9/1/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 Sub.2/1999/2	1(c)	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定稿
E/CN.4/Sub.2/1999/3	1(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4 和 Add.1 及 Add.2	2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5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6	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7	3	非公民的权利：魏斯布罗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3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Add.1	3	同上。移徙人口的问题
E/CN.4/Sub.2/1999/8	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奥洛卡—奥尼杨戈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4 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9/9	4 (c)	会期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关于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的报告
E/CN.4/Sub.2/1999/10	4(d)	受教育权的内容：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9/11	4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及实践的首要目标：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2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9/12	4 得到足够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享有获得食物权的更新研究报告
E/CN.4/Sub.2/1999/13	5 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情况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99/14	5(a) 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三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提交
E/CN.4/Sub.2/1999/15 和 Add.1	6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99/16	6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径：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17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9/18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第二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9/19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9/20	7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之间达成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9/21	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9/22	1(c)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102 号决定成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9/23	1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9/24	3,5,7,9,12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9/25	12 [文号未使用]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9/26	12(d)(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27	12(b)(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特别报告员利卡奥皮·库法女士提出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9/28 和 Corr.1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3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9/29	12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9/30	4 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促进发展权：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5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99/31	9(a) 宣布或继续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9/32	12 1999年6月1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9/33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9年6月15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9/34	12(d)(一) 1999年7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9/35	11 1999年7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9/36	9(b) 1999年7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9/37	8 1999年7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9/38	5 1999年7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9/39	12(b)(二) 1999年7月2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9/40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年8月2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41	2 1999年7月2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9/42	2 1999年8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43	2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年8月6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函件
E/CN.4/Sub.2/1999/44	2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年8月6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函件
E/CN.4/Sub.2/1999/45	10(b)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9/46	2 1999年8月1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47	1(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今后的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主席的说明
E/CN.4/Sub.2/1999/48	2(d)(一)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年8月23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49	1(c) 1999年8月24日亚美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9/50	10 1999年8月24日科威特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51	12(b)(二)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9年8月26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52	2 1999年8月27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9/53	5 1999年8月26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9/L.1	14(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9/L.2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3	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	3 非公民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5	2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6	2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7	2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8	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9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0 和 Add.1-12	14(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Sub.2/1999/L.11 和 Add.1-3	14(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Sub.2/1999/L.12 和 Rev.1	2 在所有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3	4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4	4 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第 1998/10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5	2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9/L.16	2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7	2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8	2 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9	2 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0	4 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1	4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	4(a) 贸易自由化：决议草案
E/CN.4/St.b.2/1999/L.23	5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4	5 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5	4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6	1(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27	5(b) 妇女与发展权
E/CN.4/Sub.2/1999/L.28	6 大规模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9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0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1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2	7 关于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关系的工作文件：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3	7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定稿：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4	8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35	2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6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9/L.37	12(b)(一)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38	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39	12(b)(一)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40	12(b)(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1	9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2	12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43	12 人权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44	12(a)(一)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诞生五十周年：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45	12(a)(二)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决 议草案
E/CN.4/Sub.2/1999/L.46	1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 议草案
ECN.4/Sub.2/1999/L.47	1(c)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决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9/NGO/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urvi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9/NGO/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9/NGO/3	3 and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9/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5	4 (b), 5 (b) and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9/NGO/6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9/NGO/7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nd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10	10	Idem
E/CN.4/Sub.2/1999/NGO/11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12	3	Idem

E/CN.4/Sub.2/1999/NGO/1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14	4 (c)	Idem
E/CN.4/Sub.2/1999/NGO/15	6	Idem
E/CN.4/Sub.2/1999/NGO/16	7 (a)	Idem
E/CN.4/Sub.2/1999/NGO/17	7	Idem
E/CN.4/Sub.2/1999/NGO/18	8	Idem
E/CN.4/Sub.2/1999/NGO/19	10 (a)	Idem
E/CN.4/Sub.2/1999/NGO/20	4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21	4 (a)	Idem
E/CN.4/Sub.2/1999/NGO/22	4 (b)	Idem
E/CN.4/Sub.2/1999/NGO/2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2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25	4	Idem
E/CN.4/Sub.2/1999/NGO/26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nd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9/NGO/27	12 (a) (i)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